

附錄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緣由：

現代社會消費金融發達，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償之問題即不免發生。此類事件雖可依現行破產法處理，惟現行破產法自民國 24 年 7 月 17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其間僅有三度局部修正，其立法時之社會背景與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迥異，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消費者通常為經濟上之弱勢者，其財產較少，債權、債務關係較單純，宜以較現行法簡單易行之程序處理其債務。司法院於 82 年 7 月開始研修破產法，至 93 年 5 月研修完成，當時消費者多重債務之事實尚未成為嚴重之社會問題，故就此未設特別規定。該修正草案嗣未經立法院通過，司法院於 94 年 10 月重新研修，雖已著手研擬將消費者債務清理專章納入，惟因該修正草案包含內容、範圍較廣，非短期內可研修完成；而社會上積欠債務不能清償之消費者為數頗眾，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亟待加速立法時程，以謀解決。為因應此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需求，顧全法律之完備周詳，即有訂定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法之必要，俾能予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司法院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以研修中之破產法修正草案所定消費者債務清理相關規定為基礎，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密集研議，完成本草案。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而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

貳、立法要點：

本條例之草案分 4 章、13 節，共 158 條。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草案採雙軌制，分重建型之更生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利用此兩種程序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更生及清算程序，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和解及破產之特別程序。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藉由強化法院之職權調查，將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降低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條件，及法院之適時介入，逕為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使債務人得於儘其能力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清算程序則為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迅速處理分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予債權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以採固定主義為原則，兼採膨脹主義，並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迅予債務人免責及復權。而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此制度，產生道德危機，併予嚴謹之限制。茲就本草案之立法要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草案規定較破產法具特色部分

(一)、聲請及撤回之限制及要件

依破產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聲請債務人破產之聲請人，除債務人外，債權人亦得為之。草案規定之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為前提；另為避免債權人藉聲請清算施加壓力於債務人，故更生及清算程序之發動權均僅限於債務人始有之。而債務清理程序適用對象，須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或從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清理開始之原因，以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為限。於更生程序，債務人須將來有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並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始得向法院聲請。於清算程序，債務人則應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向法院聲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或於裁定前已為保全處分者，為免債務人惡意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及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明文限制債務人不得撤回其聲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42 條、第 81 條）

(二)、強化裁定效力、簡化程序

1、審級之簡化

為使更生或清算事件迅速進行，該等事件宜由獨任法官辦理，並以裁定為之，抗告則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並不得聲請再審，以簡化程序。其餘於草案未規定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俾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有所依循。（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2、強化裁定之效力

債務清理事件涉及利害關係人實體上之權利，考量利害關係人如須另以訴訟爭執，不僅債務清理法院無法迅速進程序，亦可能因債務清理法院與民事法院判斷歧異，造成程序進行困擾。故草案規定債務清理法院就利害關係人爭執應為實體審查，當事人不服裁定而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使各該當事人得充分就該事件之爭執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得聲明證據、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經此程序之裁定，當事人之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即賦予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第 25 條、第 36 條、第 96 條、第 98 條）

3、資訊公開化

債務清理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免文書送達增加勞費及延滯程序之進行，並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知悉債務人財產狀況及程序之資訊，爰規定以公告代送達之制度，明定法院應公告之事項，諸如裁定、監督人、管理人、債權表、債權人會議期日處所應議事項、債權申報期間等項，及就公告之處所、方式及效力為統一規定，以為共同適用之準則。(第 14 條、第 19 條、第 3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7 條、第 51 條、第 63 條、第 71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106 條、第 122 條、第 124 條、第 128 條、第 130 條)

(三)、債權人會議之可決

依破產法第 27 條規定，債權人會議為和解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和解實不易成立。故特於更生程序中，將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條件，降低為由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即可。其次，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藉以促進程序。亦即除債權人於接獲法院通知並於所定期間內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再者，於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如無一定之消極要件，法院並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於清算程序中，法院認無召集債權人會議之必要時，亦得以裁定取代決議，使更生方案之成立及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可能性相對提高。(第 60 條至第 65 條、第 122 條)

(四)、自用住宅特別條款

為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債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草案特設債務人得提出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規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原則上由債務人與債權人協議定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債務人亦得於規定最低條件以上之範圍內自行擬定，由法院逕行認可。債務人如依該特別條款繼續履行，即可避免擔保權人行使權利。(第 54 條、第 55 條)

(五)、債務人生活限制

債務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視為清算財團費用，為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且清算制度賦與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如有奢侈、浪費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期能導正視聽，使債務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明瞭清算制度為不得已之手段，債務人一經利用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其生活、就業、居住遷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即應受到限制，而非揮霍無度、負債累累後一勞永逸之捷徑。而更生程序，乃債務人與債權人協議成立債務清償之更生方案，債權人自會考量債務人之生活程度，此乃當然之理，無待明文予以限制，併予敘明。(第 90 條)

(六)、債權人縱為一人及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亦得利用債務清理程序

破產法重在將破產人之財產公平分配與債權人，實務上向認如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或債權人僅有一人之情形，即無分配問題，自不能准許宣告破產。此項見解，與現代債務清理法制思潮重在給予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機會，尚有未符。故草案規定債權人縱為一人，及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仍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使債務人得有免責之機會。(第 81 條、第 86 條)

(七)、清算財團之構成改以固定主義兼採膨脹主義

依破產法第 82 條規定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至程序終結期間，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亦屬破產財團，係採膨脹主義。然因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後，經濟活動受到相當限制，可新獲之財產至為有限，並易降低債務人獲取新財產之意願。另外，亦造成破產財團不易確定，影響破產財團財產之分配及程序之進行。如採固定主義，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努力所得之財產歸屬債務人，可促其早日回復經濟活動，於社會較為有利。至債務人因繼承或贈與等無償取得之財產非因債務人努力獲致，為增加財團之財產，自宜將之列入破產財產。是草案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固定主義為原則，兼採膨脹主義。明定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外，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亦屬清算財團所有之財產。然為維持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並基於人道或社會政策之考量，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自不宜列入破產財團之範圍。而債務人如為有配偶之自然人，且與其配偶間為法定財產者，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因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改為分別財產制，債務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配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該項權利即應歸屬清算財團，免被利用為脫產之途。另為確保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避免債務人無從維持生活，亦授權法院得審酌一切情事後，以裁定擴大自由財產之範圍。(第 99 條、第 100 條)

(八)、免責之限制及撤銷

依破產法所定之和解，債權人縱未申報債權參與和解，亦不生失權效果。而破產程序中，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受清償，未受清償之債權額，僅其請求權視為消滅(破產法第 149 條)。為賦予不幸陷於經濟困境者重建復甦之機會，草案在更生及清算程序，均設有免責之機制。更生程序中，債務人只要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其已申報未受清償之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原則上均視為消滅。但債務人如有不誠實行為，例如虛報債務等事實時，法院應撤銷更生。而在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但為避免債務人濫用免責制度，產生道德危機，對於不免責之事由併予嚴謹之限制，債務人如有規定之事由，如隱匿財產等不誠實之行為，或浪費、賭博等不當行為，法院即不予免責。(第 74 條至第 78 條、第 133 條至 144 條)

(九)、程序外協商之前置

債務人受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者，其生活、資格、權利等均將受限制，該等程序係債務清理之最後手段，於債務人無法與債權人協商時，始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基於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所積欠之債務法律關係較為單純，為使債務人得自主解決其債務，明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之情形，採協商前置主義，及聲請之對象、協商者應遵循之程序、協商成立之要式要件、及法院審核程序並賦予執行名義。(第 152 條至第 155 條)

二、草案其餘規定部分

(一)、事件管轄

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如債務人無住所地，則由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第 5 條)

(二)、費用之徵收

參考民事訴訟法及非訴事件法費用徵收之標準，訂定費用金額。另審酌債務清理程序債務人之負擔，原則上不另徵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以免繁瑣。並規範法院得酌定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命債務人預納，及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費用者，得由國庫墊付之規定。(第 6 條至第 8 條)

(三)、法院調查、監督及關係人之義務

債務清理事件之裁定及處置，常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法院宜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俾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置。為此強化法院向利害關係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他機關、團體之調查權。並監督監督人、管理人，及命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報告或依職權訊問，以利事實之認定。(草案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44 條、第 83 條)

(四)、管理人及監督人

債務清理事件常涉公益，或與多數人之利害關係攸關。且更生或清算程序涉及法律、會計之專業，為顧及實際所需，明定法院於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於更生程序中擔任監督人，或於清算程序中擔任管理人，處理債務清理事務。另為顧及債務人無資力而無法清償債務，如為程序之進行而另需支付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不啻係另一負擔。爰明定法院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以兼顧實際。(第 16 條、第 1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8 條、第 98 條、第 106 條、第 111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

(五)、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法院為債務清理程序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明定債務人無償行為之法律效果，及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另為避免程序進行延滯，明定撤銷權之行使，得以意思表示為之，撤銷後之法律效果及效力擴張之對象等，及程序開始後，通知應為之登記及帳簿之記明，使債務人之財產得以明確化。(第 19 條至第 2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6 條至第 98 條、第 132 條)

(六)、債權之行使及限制

為保障所有債權人，明定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以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限，為更生或清算債權，並限制債權人不得在程序外行使權利，或於債務清理程序中，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另為使程序進行順暢，就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裁定發生效力之時間、債權申報、異議之程序、程序開始後其他法律程序行使之限制及對時效之影響予以明定。至程序開始後，債務清償之順序、債權行使之限制及例外、債務人不依程序履行債務之效果，均予明確規範，俾便利害關係人有所遵循，確保其權益。(第 13 條、第 28 條至第 37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68 條至第 75 條、第 84 條、第 117 條、第 118 條)

(七)、債權人會議

債務清理程序雖係由法院督導程序之進行，然更生方案本質上屬債務人與債權人團體締結之契約，清算程序直接受影響者為債權人，應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故草案亦採各國立法例，設債權人會議，使其成為債務清理程序中之自治機關。基此草案規範債權人會

議之召集程序、出席人員、應報告之義務人及決議之方法，以為程序進行之依據。(第 38 條至 41 條、第 58 條至第 60 條、第 119 條至第 121 條)

(八)、聲請之程式

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除應具備能力、代理權無欠缺等一般形式要件外，並應符合規定之程式及特別要件。故應於聲請時提出一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俾便法院得先以書面審查，藉以判斷債務人之聲請有無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可能，以避免無益程序之進行。債務人聲請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如有欠缺要件，其聲請即非合法。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不能補正者，法院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為使債務人知悉聲請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應備之要件，自應予明文規範程序提起時應備之事項。(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152 條)

(九)、債務人之義務

債務人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除有不誠實之行為外，最終可獲免責。於程序之進行，自應負協力義務，以促進監督人或管理人業務之執行或法院調查事實。從而，債務人即有出席債權人會議、答覆法院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報告財產變動狀況、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提出更生方案或清算財團財產之書面等義務。(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9 條、第 53 條、第 59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

(十)、更生程序之轉換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如有應盡之義務而未履行或配合，致法院或監督人無法進程序時，足證債務人欠缺更生之誠意。為避免債務人藉機拖延，自應有讓法院依職權將更生程序轉換成清算程序之機制，而不許債務人撤回更生之聲請，俾可迅速清理債務，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故於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訊問、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未依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致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法院裁定撤銷更生等情況時，法院均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程序轉換後，原於更生所進行之程序，而可為清算程序援用者，自應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第 53 條、第 57 條、第 62 條、第 66 條、第 75 條、第 77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

(十一)、拘提、管收

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依法院之通知到場，或依法律之規定，履行其義務，配合清算程序之進行，如債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具體事實顯示債務人有逃匿或隱匿、毀棄、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可能，或無正當理由離開其住居地，法院自得以拘提之強制手段防止。另為保障債務人之自由權利，明定管收、釋放之要件，並準用強制執行法，以促程序順利進行。(第 91 條至第 94 條)

(十二)、清算財團

1、債務人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管理及處分權

為免損害債權人權益情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應統一處理債務人之財產，並避免債務人恣意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自應對於債務人管理、處分財產之行為予以限制，並明定應交付財產及有關文件予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第 23 條、第 95 條、第 101 條至第 105 條)

2、別除權及財團債權、取回權、抵銷權

別除權係就清算財團所屬特定財產優先受償之債權；財團債權則係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全部受償，又區分為財團費用、財團債務。至管理人所支配之財產，其不屬於清算財團者，亦應許該特定財產之權利人請求排除管理人支配之權利，故取回權之行使要件亦應明定。另為平衡對債務人負有債務之債權人之權利，債權人抵銷權之行使亦有規範，俾適切保障利害關係人。(第 107 條至第 110 條、第 112 條至第 118 條)

3、清算財團之分配

清算制度機能之一，在於以債務人之財產公平分配於債權人。分配權之行使，應由支配清算財團之管理人為之，並應於財產有變價必要時，予以變價分配。就財產之變價分配程序、附條件債權之債權人權利、對有異議債權之處理及追加分配等，均宜以明定，以利程序之終結。(第 123 條至第 129 條)

(十三)、程序之終止或終結

債務清理程序終結與否，影響因程序進行而停止之訴訟及執行程序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權利等，宜有明文規定。草案規定，就更生程序係於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時終結；清算程序則於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由法院裁定終止，或於最後分配完結後，由法院裁定終結程序。(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86 條、第 128 條、第 130 條、第 131 條)

(十四)、復權

清算程序屬簡易之破產程序，於破產法或草案對於債務人雖均未設任何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然債務人經法院宣告破產後，其他法令對於債務人之資格、權利常有諸般限制，自應在程序結束後，解除其他法令對於債務人所加公私權之限制。為使債務人之權利得以明確保障，草案明定復權之要件，由法院裁定之。(第 85 條、第 145 條、第 146 條)

(十五)、刑責

更生程序係減免債務人部分責任後，促其履行債務，而重建其經濟。清算程序則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履行債務或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以損害債權為目的為不誠實之行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情事，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應加以處罰。而監督人、管理人之地位相當於準公務員，且渠等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責任重大，與債權人、債務人關係密切，自應公正執行其職務，亦宜以刑罰規範其不法圖利行為。(第 147 條至第 151 條)

(十六)、草案施行前經宣告破產之消費者得依草案予以免責及復權

本草案施行前，消費者如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處理者，應依何一程序進行，宜予明定。如其符合草案所定免責或復權之規定時，自許其依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以保障其權益。(第 156 條、第 157 條)

附錄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第一條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本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一、為符合費用相當性原理及程序經濟原則，本條例適用對象為自然人，並限定其範圍為最近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者，如：單純受領薪水、工資之公務員、公司職員、勞工；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者，如：計程車司機、攤販等，俾此等自然人得利用較和解、破產程序為簡速之更生及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助益其適時重建更生。

二、本條所指小規模營業，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財政部 75/07/12 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二十萬元，故規定其事業每月營業額平均在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明定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原因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第四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條例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其法定代理人亦適用之。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前者，實際行為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後者，法定代理人亦有決定權，本條例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如不擴張適用於法定代理人，無法達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功能，爰設本條。

第五條

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一、更生及清算事件，明定專屬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爰設第一項。

二、債務人在我國無住所者，則由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以杜爭議，爰設第二項。

第六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聲請更生或清算應徵收之費用。

二、有關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在聲請費範圍內，為避免繁瑣不另徵收。惟如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仍應徵收，爰設第二項規定如何徵收。

三、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所需第二項及其他必要費用，例如：監督人、管理人之報酬、郵務送達費等，法院於程序開始前，得預為估算，並定期命債務人預納，如債務人未預納，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七條），即應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爰設第三項。惟更生或清算之程序如經裁定開始後，為免法院及關係人已支付之勞力及費用歸於徒勞，即不得以債務人未預納必要費用而駁回之，應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附此敘明。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由國庫墊付。

無資力支出費用之理由，應釋明之。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者，常無財產而無力預納聲請費及程序進行必要費用，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其程序費用應暫由國庫墊付，爰設第一項。

二、為便於法院調查債務人是否無資力支出清算聲請費及程序進行必要費用，明定債務人應釋明無資力支付費用之理由，爰設第二項。

第八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除應具備能力、代理權無欠缺等一般形式要件外，並應符合規定之程式，如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二條；此外尚須具備其他要件，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等是。如有欠缺，其聲請即非合法。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不能補正者，法院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則屬當然，爰設本條一般規定。

第九條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一、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定及處置，常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債務人依法提出之文件外，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者為查詢，以獲得相關資訊，俾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置。

二、法院為此等調查，必要時，得命利害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等本人到場，並得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或命以書面陳述意見。惟如行言詞辯論實質審理，應公開之，附此敘明。

三、又本條所指關係人，例如：債務人、債權人、取回權人、別除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附此說明。

第十條

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法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答覆之義務。

前項之人對於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之人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一、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狀況，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知之最詳，為確實掌握該部分資訊，明定渠等於法院查詢時，有答覆之義務，爰設第一項。

二、為促使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履行其答覆義務，渠等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時，法院得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爰設第二項、第三項。

三、法院對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處以罰鍰時，宜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護其程序權，爰設第四項。

四、第二項、第三項之裁定，影響被處罰人之權益甚大，爰設第五項，明定其提起抗告後，法院應停止執行。

第十一條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於裁定前，經法院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

一、為使更生或清算事件迅速進行，明定該等事件由獨任法官辦理，其所為之處分，應以裁定為之，爰設第一項。

二、為免債務人惡意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及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爰設第二項，限制債務人撤回權之行使。

第十二條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一、為使更生或清算事件得以迅速確定，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例，明定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爰設第一項。惟可提起抗告之人，以受不利益之裁定者為限，附此敘明。

二、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迅速進行及終結，明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且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亦不得聲請再審，爰設第二、三項。

第十三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不得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

本條例為破產法之特別規定，為使債務人得儘速清理債務以獲更生，爰明定債務人已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即不得再依破產法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一、依本條例規定，法院應進行公告程序之文書種類甚多，例如：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認可更生與否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等；其公告之處所、方式應有統一之規定，以為共同適用之準則，爰設第一項，俾資遵循。

二、依本條例進行之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宜予減省，且依第一項公告方法，已足使關係人周知，爰設第二項，明定其效力。

第十五條

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爰設本條，俾利程序之進行有所依循。

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節名

第十六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例於更生程序設監督人，清算程序設管理人。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涉及法律、會計事務甚多，為顧及實際所需，爰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為監督人或管理人。監督人或管理人非必設機關，且選任之時間，非限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始得為之，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進行中，如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於程序進行中隨時選任。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本即因債務人無資力而無法清償債務，如選任專業之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將因程序之進行而另需支付高額報酬，不啻係另一負擔。為兼顧債務人之權益，並利程序之進行，於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情形，宜使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進行之，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惟更生或清算程序進行中，如有必要，例如：有第二十四條所定雙務契約應處理；或有第二十七條所定訴訟需進行；或有財產須處分；或須介入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時，即不宜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應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以利程序進行。

三、為免監督人或管理人恣意濫權，以及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義務致生損害時之求償權，爰設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擔保。

四、監督人或管理人職權重大，故其所得之報酬應特予保障，爰設第三項，明定其報酬應由法院訂定，並有優先受償權。

五、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該法人及其指派之人員應具債務清理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免繁瑣，有關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相關事項，宜由司法院定之，爰設第四項。

第十七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受法院之監督。法院得隨時命其為清理事務之報告，及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因債權人會議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但於撤換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債務清理程序之機關，均應受法院之監督，且法院於必要時，得隨時指揮監督人或管理人為其執行職務之報告及其他之調查，爰設第一項。

二、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時，應賦與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權，爰設第二項。

第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監督人或管理人職權重大，並受有報酬，其執行職務，自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爰設第一項。

二、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利害關係人，例如：債務人、債權人、取回權人、別除權人等受有損害時，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設第二項。又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本條例未設規定，應回歸民法之適用，附此敘明。

第三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節名

第十九條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處分：

- 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
- 三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 四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五 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第一項保全處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第二項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之執行，由該管法院依職權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定應公告之。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責任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爰設第一項。

二、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爰限制處分期間，且對處分期間之延長，除須經法院裁定外，以一次為限，並限制其延長期間亦不得逾六十日，爰設第二項。

三、法院為保全之處分後，為避免債務人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做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如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或法院認為必要時，例如：保全處分之原因變更或消滅時，自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所為之保全處分，爰設第三項。

另關於保全處分變更後之期間，於此未設規定，其仍應受第二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乃屬當然。

四、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各種保全處分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無庸裁定撤銷保全處分，爰設第四項。

五、受理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法院，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為之保全處分，其執行程序宜由受理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法院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五項，俾資遵循，並杜疑義。

六、法院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為之裁定，影響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公告週知，爰設第六項。

第二十條

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 一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 二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三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四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供擔保，係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不得撤銷。

第一項之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債務人或管理人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債務人與第四條所定之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所為之有償行為，準用之。

一、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得以迅速進行，避免採取訴訟方式，浪費法院及關係人勞力、時間及費用，明定撤銷權之行使，由管理人或監督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二十三條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為之規定，使債務人之財產減少，並損害債權人之債權，均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其所為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為，應予撤銷，爰設第一款、第二款。又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原負有義務，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為其他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將使債務人財產減少，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無受保護之必要，債務人所為偏頗行為亦得予以撤銷，爰設第三款。再者，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原無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對之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為其他有害於債權人權利之行為，屬偏頗行為，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亦得予以撤銷，爰設第四款。

二、債務人與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基於行為當事人間之特定關係，應視為無償行為；又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因違反交易常規，債務人主觀上多有脫產之意思，為保障債權人，亦應視為無償行為，爰設第二項。

三、債務人與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第一項第三款行為，基於行為當事人間之特殊關係，應可推定受益人主觀上知情，爰設第三項。

四、第一項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杜債務人為減少財產之行為，以維護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該項第三款行為，係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為兼顧交易安全及第三人權益，不宜撤銷，爰設第四項。

五、明定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爰設第五項。

六、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義務，其撤銷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者，如仍令債務人負履行義務，有失衡平，爰訂定第六項，明定債務人或管理人得拒絕履行。

七、債務人與第四條所定之人及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所為之有償行為，宜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防杜詐害或偏頗行為之發生，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訂定第七項。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

一 受益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但無償行為之善意受益人，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二 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受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於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時，其債權回復效力。

一、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人之行為經撤銷後，受益人對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自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惟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之受益人於受益時如為善意，為免對其過苛，宜僅以現存之利益為限，令負償還或返還價額之責任，爰設第一款。又受益人自債務人受領之給付，既應對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其所為之對待給付，自亦得向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請求返還，其不能返還者，亦應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以維公平，爰設第二款。

二、債務人代物清償行為經撤銷時，於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與債務人或清算管理人者，自宜使受益人原有之債權回復效力，以維公平，爰設第二項。又債務人之債權行為為本身經撤銷者，乃撤銷後回復原狀之法律效果，非債權之回復，附此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行使之：

- 一 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
- 二 轉得人係債務人或第四條所定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 轉得人係無償取得。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第二十條之撤銷權，於特定情形，亦得對於轉得人行使。倘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之原因，即可認定其有惡意，此時對於轉得人即無保護之必要，爰設第一款。又轉得人係債務人或第四條所定之人現有或曾有一定親屬或家屬之關係者，通常多具有惡意情形，基於衡平，除轉得人證明其屬善意外，亦屬撤銷權行使之對象，爰設第二款。另轉得人係無償取得者，宜不問其為善意、惡意，均得對之行使撤銷權。

二、對於轉得人行使撤銷權後，轉得人即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惟善意轉得人基於無償行為而受給付者，自應僅就現存之利益返還或償還價額，爰設第二項，以杜爭議。

第二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其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為避免債務人之財產不當的減少，應屬無效；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因屬有對價之行為，為保障交易安全，僅對債權人相對無效，以兼顧交易安全，爰設本條。

第二十四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尚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二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監督人逾期不為確答者，喪失終止或解除權；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之雙務契約，如有一方未完全履行，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得以迅速終結，爰設第一項，明定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衡量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另為兼顧他方當事人之利益，如監督人或管理人終止或解除契約，對他方顯失公平時，則不宜為之，爰設但書，以為限制。

二、為避免因監督人或管理人不為終止或解除契約，致雙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懸而不決，爰設第二項，明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二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監督人逾期不為確答者，喪失終止或解除權；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得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一、監督人或管理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因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宜賦與他方當事人異議權，以保障他方當事人之權益，爰設第一項。

二、他方當事人提出異議後，法院就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有無理由應為實體審查，並以裁定確定之，爰設第二項。

三、為免他方當事人就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是否業經合法終止或解除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法院就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有無理由所為之裁定，應為實體審查。基此，於他方當事人或監督人或管理人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俾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爰設第三項。

四、他方當事人提出異議後，法院就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有無理由所為之裁定，既應為實體審查，於他方當事人或監督人或管理人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更應行言詞辯論，為免他方當事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於渠等程序

權已獲充分保障之情形下，應賦與法院所為之裁定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爰設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一、雙務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時，因係監督人或管理人基於債務人之利益所為之選擇，如他方當事人因而受有損害，乃基於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並非基於既存之契約本身之事由所發生，與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賠償之劣後債權不同，為維護他方當事人之利益，爰設第一項，明定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二、雙務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時，或依不當得利法則，應返還其利益或償還其價額；或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雙方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該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五款所定非屬原來給付而不宜適用外，其餘各款皆係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當事人回复原狀所應遵循。又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如現尚存於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者，得請求債務人（更生程序）或管理人（清算程序）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之權。爰設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對於第三人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撤銷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有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因債權人對於應屬債務人之財產，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為維護債務人之財產及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宜由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且因債務人並非訴訟當事人，尚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停止訴訟，爰明定此等訴訟在管理人或監督人承受訴訟或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俾資遵循。

第四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節名

第二十八條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一、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前成立者，屬本條例清理之債權，爰設第一項，明定其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二、更生及清算程序，均係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原則上既不許債權人在程序外行使權利，亦不認未依程序申報債權者得受清償，據以達成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賦與債務人免責、更生之程序目的，爰設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 一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 二 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 三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三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後，所生之利息、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均屬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後所生之債權。又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其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如發生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後，如使之仍有優先受償之權，對於債務人未免過苛，為求公允，亦將之列為劣後債權。另替補性賠償為原約定給付之替代，其非屬上開所稱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之範圍，乃屬當然，不待明文規定。再者，國家對債務人之財產罰，如得與其他債權相同，就債務人之財產取償，對債務人雖無不利，惟將使其他債權人蒙受損害，實不宜與其他債權平等受償。爰於第一項明定上開債權列為後順位之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二、國家對債務人之財產罰，如其他法律別有規定為優先順位之債權者，應從該法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以杜爭議。

三、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因屬實現個人財產權之手段而生者，本不宜請求債務人返還之，爰訂定第三項，以期明確。

第三十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債權人僅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蓋債權人之債權既已受部分清償，於清償範圍內，其債權即已消滅，自不得於更生或清算程序再行回復而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爰設本條，以杜爭議。

第三十一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總額為債權額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之現存債權額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及債務人之保證人準用之。

一、依民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連帶債務人間仍有各自應負擔之義務，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清償致他連帶債務人免責，依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亦有求償權。為保障共同債務人之求償權，爰設第一項，以債權人未行使權利時，准許共同債務人以將來得行使之求償權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行使權利。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保證人，如因債權人行使權利而代為清償債務，對債務人有求償權；如渠等未能於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將來之求償權，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殆已無法受償，為保障渠等將來之求償權，爰設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裁定，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而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一、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未必知悉，倘其因善意而承兌或付款者，為保障其求償權，應使該債權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爰設第一項。

二、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之有價證券者，與第一項同有保護之必要，爰設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並公告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一、債權人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應如何行使其權利，宜予明定，爰設第一項。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非依上開程序不得行使其債權；且未於申報債權期限內申報債權者，可能產生失權之效果，附此敘明。

二、明定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之處理方式，並由法院公告其所作成之債權表，以昭公信，爰設第二項。

三、法院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而以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宜由法院自行編造並公告債權表，爰設第三項。

四、債權人未依期限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仍不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受償，實非合理，此種情形，宜許其有補為申報之機會，爰設第四項。

第三十四條

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消滅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債權人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其性質與上開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相同，其時效亦應因之中斷，爰設本條。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

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前項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交出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將該標的物取交之。

一、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物的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其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標的物既屬債務人之財產，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仍應負協力義務，並應於債權申報期間申報債權，俾監督人或管理人知悉該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債權之內容及該優先權或別除權標的物是否足以清償所擔保之債權，爰明定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仍應依規定申報債權。至有物的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未依規定申報，雖不生失權效果，仍依本條例各該規定(例如：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十三條)處理，惟其違反本條規定致其他債權人發生損害時，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當然。

二、為防止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以不當價格出賣標的物或繼續占有標的物而不行使權利，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利益，爰設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監督人、管理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法院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對於第二項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但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一、更生或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影響其他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應許監督人、管理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爰設第一項。

二、監督人、管理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法院應就該受異議債權存否為實體審查，並以裁定確定之，為利異議人及受異議人判斷是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該等裁定有送達於渠等之必要，爰設第二項。

三、為免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遲未確定，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法院就受異議之債權所為裁定，宜賦與確定實體權利之效力。基此，法院就受異議債權之存否應為實體審查，於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使各該當事人得充分就該受異議債權存否、數額、順位等爭議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得聲明證據、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爰設第三項。

四、第一項之異議可能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始行提出，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及利害關係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亦將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後，為避免妨礙程序安定與迅速進行，明定對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又為免抗告程序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明定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其權利(例如：表決權)，以利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爰設第四項。惟法院就受異議債權所為之裁定確定前，該債權存否仍有爭議，為保障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並避免債權人受領清償後，將來有難以追償之虞，爰設但書明定債權人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五、監督人、管理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既均未提出異議，即足徵渠等對於該等債權之存否無所爭執。而監督人、管理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法院就受異議債權之存否所為之裁定即應為實體審查，於渠等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裁定前，更應行言詞辯論，為免異議人、受異議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於渠等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之情形下，應賦與法院就受異議債權所為之裁定有確定實體權利之效力，以促進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爰於第五項明定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如未經異議或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該等債權即應視為確定，並對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關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者，監督人、管理人或法院應改編債權表並公告之。

關

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法院依第三十六條裁定確定後，製作人應即改編並公告債權表，爰設本條，以資明確。

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 節名

第三十八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應預定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

一、召集債權人會議，耗費人力、物力頗鉅，為避免召集非必要之債權人會議，明定法院對召集債權人會議有裁量權，即便監督人、管理人、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亦於法院認為必要時，始依職權召集之，爰設第一項。

二、債權人會議之公告事項，除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外，召集會議之處所，亦應公告使債權人知悉。又為期債權人及早知悉，俾順利召集債權人會議，明定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五日前公告有關事項。爰設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一、債權人會議攸關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應由法院指揮會議之開閉、進行並維持議場秩序，以求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之公平合法，爰設第一項，明定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

二、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中，依第五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有報告之義務，故應列席債權人會議，爰設第二項。

第四十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

債權人會議旨在議決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或清算方案等重要事項，債權人本得親自出席，如委任代理人出席，應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又為防止操縱，宜限制代理人所代理債權人之人數，爰明定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總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

第四十一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詢問。債務人對其財產狀況有說明之義務，自應親自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有關債務清理事項之詢問，以利程序之進行。

第二章 更生 章名

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節名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將來有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一、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故應要求債務人將來須有一定收入之望，例如：固定薪資或報酬之繼續性收入，或雖無固定性，惟仍有持續性收入之望者，始適合利用更生程序。

二、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用於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爰明定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始得聲請更生。

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而提出更生方案為前提。若債務人無償債意願，縱強其進行更生程序，亦無更生之可能，故更生程序限於債務人始得聲請，債權人尚不得為債務人聲請之。

四、更生程序、清算程序、破產程序同為債務清理程序，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避免程序浪費，明定債務人聲請更生，須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

五、第一項所定債務總額如何始屬適當，應視我國經濟、國民所得成長及物價波動情形而定，為免輕重失衡，宜授權司法院得因應整體經濟及社會需求等情勢，以命令增減之，爰設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書，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設第一項。並於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明定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之事項，俾便債務人得以遵循。又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應記載債權人、債務人之地址，如有不明，亦應表明其住居所不明之意旨，以利法院送達或通知，附此敘明。

二、為免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於更生程序進行期間行使抵押權，致更生方案窒礙難行，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應一併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特別條款（關於自用住宅特別條款之更生方案，詳參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以限制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行使抵押權，併使法院藉以判斷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可行性，爰明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並設於第三項。

三、關於住宅及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之範圍，立法上應予明確界定，以利適用，並平衡保障關係人之權益，爰設第四項。

附錄三：國內信用卡業務大事紀年表

日期	事件簡述
1964/06/01	美國運通公司在台成立台灣分公司，並開始發行美金記帳之運通卡。
1973/05/01	台北市銀行發行國內第一張簽帳卡。
1974/07/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信銀前身)發行國內第一張信託信用卡
1979/05/03	行政院經建會通過「發行聯合簽帳卡作業方案」，決定由銀行與信託公司合資成立「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
1981/19/01	財政部正式頒布「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邀集中央信託局等二十四家金融機構研商，並推定台灣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籌備小組。
1983/05/01	第二次修正管理要點將「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改為財團法人。
1983/07/01	財政部主導下各國內各發卡行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原有國信託、國泰信託(現改為慶豐銀行)、中國國際商銀，中信局、台新銀行、亞洲信託、華僑信託七家銀行，後陸續加入中聯信託、世華銀行(現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第一信託(現為國泰世華銀行)、花旗銀行、上海商銀、華僑商銀等
1984/03/01	財政部主導下國內金融機構成立財團法人金融資訊中心設立負責處金融卡業務。
1984/06/30	第二次將各銀行發行之信用卡改為聯合簽帳卡，由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負責簽帳卡統一事項之業務。
1988/04/01	美國大通銀行宣佈，在台發行大通信用卡，由香港子行發卡灣使用之外幣卡。
1988/09/01	財政部第三次修正「管理要點」，將「聯合簽帳卡」改為「聯合信用卡」，廢除「一人一卡」限制，擴大信用卡服務功能。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聯合信信用卡處理中心」。
1989/01/01	聯合簽帳卡再改為聯合信用卡，簽帳卡改回信用卡，並與VISA國際組織合作發行「VISA國際信用卡」，
1989/01/01	美國運通公司加入聯合信用卡中心，發行運通信用卡國內第一張台幣記帳的國際卡。
1989/08/06	美國運通公司獲准獨立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外獨立發卡，打破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壟斷統一發卡業務的局面。
1989/08/15	財政部正式核准國內各金融機構正式發行以台幣記帳的VISA卡。
1991/04/01	花旗銀行金融集團正式在台成立大來卡分公司(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 Taiwan Ltd)，發行大來卡。
1991/10/01	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Master卡共同合作在台發行Master卡。
1992/01/02	威士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正式在台發行金卡。
1992/01/15	美國大通銀行宣布停止信用卡業務，並將其資產出售給花旗銀行，並由其承擔所有權利義務。
1993/05/01	聯合信用卡始辦理預借現金業務。
1993/11/01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開辦國際信用卡業務，成為國內第二家大型的信用卡處理中心。
1994/01/02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即日起，脫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成立獨立發卡、收單的信用卡處理中心。
1994/01/02	財政部核准Visa/MasterCard 國際卡在國內外預借現金業務。
1994/06/30	英商渣打銀行成立獨立發卡、收單的信用卡處理中心。
1994/07/15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日本JCB公司共同合作發行JCB卡。

- 1994/08/01 財政部金融局核准全球卡務公司設立，這是第一家由國人與非金融機構成立的信用卡發卡公司。
- 1995/11/01 財政部核准的第一家非金融機構 - - 全球信用卡公司，獲准設立已一年，但仍未正式開業，財政部發函要求該公司，應在1996/4月前限期開業。
- 1996/05/01 財政部全面開放各銀行自行辦理信用卡收單及特約商店簽約業務，每一家特約商店可由多家銀行中，選擇條件較優者簽約合作。
- 1996/05/30 聯合信用卡中心台北市監理處及台灣省公路局合作辦理「利用信用卡轉帳繳納交通違規罰款業務」
- 1996/08/01 美商奇異資融公司獲許在台發行信用卡。
- 1997/06/30 財政部核准臺灣第一家信用卡專業收單公司美商美銀寶旭信用卡中心(BAMSI)執照，其前身即美國銀行收單部門，美國銀行持有寶旭百分之八十的股權。
- 1997/07/01 聯合信用卡中心開辦「信用卡語音開卡」業務。
- 1997/08/01 聯合信用卡中心開辦「信用卡語音繳納汽車燃料費」功能。
- 1997/08/0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美商奇異電器資本公司，與美商奇異資融公司、美商奇異電器亞洲投資公司三家公司的結合申請案，奇異電器資本公司全數承受奇異資融公司股權與業務。
- 1997/01/02 「聯合信用卡」改稱「U Card」。
- 1998/08/01 財政部金融局核准南山人壽母公司美國AIG 集團來台成立國際信用卡公司。
- 1998/12/01 美國奇異信用卡公司來台開業近一年，因發卡量不到50張，財政部發函要求奇異公司針對在台經營狀況提出具體說明。
- 1999/05/01 美國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出售案給確定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因而躋身為臺灣第二大的外商發卡銀行。
- 1999/09/01 因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馬來西亞馬婆集團轉投資的全球（MBf）信用卡公司，結束在台全部信用卡業務，成為國內第一家結束營業的信用卡公司，原業務出售給由美商協富（Associates）集團設立臺灣協富信用卡公司。
- 2000/02/01 由華信銀行和安泰人壽合資成立的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成立。這是國內第一家由壽險業及銀行合資經營信用卡業務的核准案例。
- 2002/01/01 匯豐銀行承接荷蘭銀行在臺灣收單業務。
- 2003/01/01 「國民旅遊卡」業務開辦，所有公務人員之旅遊補助均需透過「國民旅遊卡」申請。
- 2003/01/15 金管會公佈對學生族群發卡規範：
1.學生現金卡以2家機構，每家額度2萬元為限；信用卡以3家機構，每家額度2萬元為限。2.發卡機構應將其發卡情事通知父母持卡情形。3.禁止對學生族群進行促銷。
- 2003/04/01 聯合信用卡中心決議讓國內最古老而且是唯一的「臺灣」信用卡品牌 U 卡，於「3 年」內自動消失。為因應刷卡消費全球通行趨勢，U 卡將逐步自然淘汰，但為尊重持卡人權益，將在3年內循序完成換卡工作。
- 2003/06/03 財政部公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修正)』，正式將金融機構銀行委外催收作業納入管理，委外催收不當行為應由銀行負責。
- 2003/09/30 金管會規定信用卡正卡須年滿20歲。
- 2003/11/04 金管會公佈銀行催收行為標準，要求銀行催收時不得有暴力、辱罵等不當行為，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

- 2004/03/23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於接收消費者申請時雙卡時，須確認申請人具有經濟來源、還款能力及舉債情形。
- 2004/06/01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廣告及申請書中加註警語。
- 2005/06/29 金管會公佈對信用卡逾放比採取「358」分級監理措施：
- 1.逾期放(帳)款比率3%以上但低於5%者，以書面函知發卡機構並限期改善。
 - 2.對於逾期放(帳)款比率5%以上但低於8%者，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
 - 3.逾期放(帳)款比率8%以上者，暫停發卡業務。
- 2004/07/29 請銀行公會每週公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
- 2004/08/17 金管會要求各信用卡與現金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時，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持卡人的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信用額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各發卡機構將不得任意調高持卡人的信用額度。
- 2004/09/21 金管會禁止各發卡機構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作為行銷訴求。
- 2004/11/23 金管會禁止金融功能(含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等)附加於學生身分功能卡片。
- 2004/12/28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要注意約束不當廣告用語及訴求。
- 1.各發卡機構就現金卡、信用卡之廣告醒語部分予以研議更易提醒消費者之用語，至廣告時段部分，則暫不予限制。
 - 2.請銀行公會整理廣告內容不合適之案例，彙整提供各發卡機構嗣後不得有類似情事。
 - 3.嗣後各金融機構新推出之動態媒體廣告，請各機構於推出一個月後自我檢視與調查廣告方式內容有無偏離及足滋誤解之處，並請銀行公會一併檢視其內容之妥適性，如發現內容有不妥時，亦應發揮自律機制要求相關金融機構適時調整，必要時，報主管機關處理。
- 2005/03/18 金管會要求各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自94年5月1日起信用卡、現金卡動態媒體廣告醒語之播放時間，由「任選四秒出現」，更改為「於廣告全程播出」。目前信用卡廣告醒語為「謹慎理財、信用無價」或「謹慎理財、信用至上」，而現金卡廣告醒語則是「請計劃用卡，避免損害信用」、「衡量自身能力，謹慎運用現金卡」或「用卡量力為、信用保長久」。約束不當廣告用語及訴求。
- 2005/06/15 金管會除設立不當催收檢舉專線(02)2536-0431外，並要求各銀行比照辦理設立統一申訴專線。
- 2005/08/15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需於營業廳，以年百分率方式公告，揭示消費者之所有應付總費用。
- 2005/10/03 金管會開始各種對雙卡持卡人進行各種教育宣導措施：
- 1.與青輔會合作：辦理「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並委由張老師基金會設置「0800-00-6180」樂意幫您輔導專線，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
 - 2.與銀行公會及消基會合作；由動畫人物「阿貴」代言宣導短片，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正確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之觀念。
 - 3.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編製中小學金融知識教材、金融生活達人手冊等，從養成教育中推廣金融知識至校園與家庭。
 - 4.於本會銀行局「銀行百寶箱」網站「消費者園地」，及銀行公會網站「消費者專區」，提供各類金融資訊，並請銀行公會編製信用卡小百科及「現金卡小百科」，供民眾參考。

- 2005/11/07 金管會主導建立規劃多時的「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即日起開始在銀行公會建立協商平台運作，以協助有雙卡債問題的民眾處理債務問題。
- 2005/11/24 國民黨黨團昨（23）日表示，將推動「銀行法第47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試圖透過立法限制存放款利率差
- 2005/12/08 金管會對立法院針試圖透過立法限制存放款利率差，以保護弱勢債務人對銀行法47條之1提出修正草案一事提出說帖，以免該案成立。
- 2005/12/19 金管會公佈報「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修正草案，所採行的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協商對象涵蓋所有繳款延滯戶及無充分還款能力的正常繳款戶。
 - 二、訂定一致性的還款方案（詳附件 -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還款方案」），如符合該方案條件的債務人，由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洽債務人同意後，依約還款；未符合上述還款方案條件的債務人，則由各債權銀行依多數決方式(超過債權總額二分之一的銀行同意)協議還款條件。
 - 三、債務人因特殊因素，如失能、重大疾病、中低收入戶或特別際遇家庭，可視實際狀況提供最低至 0%的貸款利率，期數最長 10 年。
 - 四、如果債務人有任何一筆債務利率較協商的利率低者，則該筆債務仍按原利率及條件計息。
 - 五、申請協商的債務人免再向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由受理申請的主要 8 大銀行或其他債權銀行視情況依債務人授權或逕向聯徵中心查詢其信用資料。
 - 六、由最大債權銀行統一辦理債務協商條件的審核、後續收款及違約處理。
 - 七、本債務協商條件修正前，依原機制申請協商的案件，不論協商成功與否，得依債務人申請，依本債務協商條件辦理。
 - 八、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由 8 大銀行提供受理專線，供債務人申請，並不限於該 8 大銀行的債務人。其他銀行現有專線仍繼續受理該銀行債務人的申請。另外為了避免道德風險，銀行公會也決定協商機制的債務內容僅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前消費、借款的卡債或信用貸款餘額為準，而且進入協商機制的債務人，會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信用註記，以利金融機構控管其還款情形及避免債務人繼續增加債務負擔。該修正機制實施後，不但可擴大受理對象，簡化處理流程、提昇處理效率，亦可視債務人情況提供不同協助、提高協商成功比率、減輕債務人債務負擔、免除債務人與多家發卡機構協商及還款的困擾。

2005/12/19 金管會為加強雙卡業務的管理，公佈相關措施如下：

- 一、 要求金融機構應配合採取差別利率的計息方式，對信用狀況不同的信用卡或現金卡客戶予以不同利率：
 - (一) 目前已建立信用評分系統的發卡機構，應在 3 個月內對所屬持卡人採取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於 95 年 3 月底前建置完成「信用評分系統」，以供各發卡機構作為判斷債信狀況的依據。
 - (三) 目前未建立信用評分系統的發卡機構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分制度建立後 3 個月內，擬訂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 (四) 為加強信用卡、現金卡利率資訊揭露，請銀行公會自即日起於每週五定期對媒體發布各發卡機構的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供社會大眾參考（發卡機構利率資訊亦可上銀行公會網站（www.ba.org.tw）查詢）。
- 二、要求金融機構於辦理委外催收時，除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外，另須依銀行公

會所訂「金融機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相關自律規範」辦理，且應定期依銀行公會所訂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比標準對委外催收機構辦理評鑑，並將該定期評鑑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辦理，其結果應公布於銀行公會網站。

三、金融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的逾期債權暫停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AMC），惟不溯及既往。

四、要求金融機構加強控管信用風險，避免過度授信或發卡：

（一）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的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惟不溯及既往。

（二）金融機構為控管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確保債權，需限制債務人的信用額度者，應以契約明訂，並善盡告知義務，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三）各金融機構對已核發的信用卡、現金卡或信用貸款至少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

五、信用卡當期一般消費金額的 10% 納入當期的最低應繳金額的一部份，惟不溯及既往。

六、為降低過度發卡的現象，信用卡及現金卡於行銷時，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的行銷行為等為訴求，且不得於辦卡或開卡時，給予贈品或獎品；此外並規範禁止各金融機構於街頭（含騎樓）設攤行銷。

七、加強消費者正確理財觀念教育宣導，金管會將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包括編製中小學金融知識教材、金融生活達人等），俾將金融知識推廣至校園與家庭中，並持續與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辦理對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正確觀念的宣導，並由銀行公會製作公益廣告，加強對一般消費大眾宣導正確理財觀念。

金管會對無擔保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餘額佔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2006/01/11 金管會發文要求發卡機構 1/20-2/05 暫停催收。

2006/01/26 金管會首次銀行委外催收公司開罰：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其委外催收公司不當催收，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200 萬並要求將終止契約之委外催收公司予以登錄。

2006/02/23 為解決民眾卡債問題，除金管會銀行局設有申訴專線（02-2536-0721）外，金管會龔主任委員特別在主任委員室開闢專區，提供專線電話 0800-869-899（20 線）（受理時間為週一到週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受理民眾債務協商機制之申訴及諮詢。

2006/03/06 金管會為提升債務協商機制處理時效，金管會銀行局邀集銀行公會及八大發卡銀行協商達成相關共識，最大債權銀行對於符合一致性協商條件之案件自收件後至協商通過不得超過 8 個工作日，非一致性協商條件者不得超過 13 個工作日為原則。

2006/03/06 報載金管會從今年 3 月至 11 月間，將走進全國各地的大專院校、國、高中、小學以及社區，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

2006/03/09 金管會擬將修改定型化契約將雙卡利率一律改為單利。

2006/03/10 銀行公會通過成立公益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卡債問題

為協助還款困難之低收入戶等解決其債務問題，銀行公會於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具公益性質之 AMC。由銀行（含發卡機構，下同）將 94 年 12 月 15 日前逾期 180 天以上之不良債權，按債務人逾期天數、欠款家數、欠款總額，由各銀行依一定比率作價投資，成立公益性資產管理公司，該公益性 AMC 委託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管理。

- 2006/03/16 金管會再次對委外催收公司開罰：
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及其委外催收公司(中譽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250 萬，並要求將終止契約之委外催收公司予以登錄並移送法辦
- 2006/03/31 金管會為加強雙卡之發卡業務特要求發法機夠，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貸款之委外行銷及對保作業。
- 2006/03/28 銀行應優先進行集體債務協商，避免消費者多站洽商：
為協助解決因負擔多家銀行（含發卡機構）債務，且還款能力不足之債務人，須個別洽商還款方案之困擾，本會已責成銀行公會建立由最大債權銀行負責消費金融債務協商之機制，俾使債權銀行得集體參與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以減輕債務人分次洽談之人力負擔。
- 2006/03/26 金管會再次呼籲卡債朋友請儘速出面協商：
再次呼籲，有卡債困擾的消費者，應勇敢面對問題，於 4 月 10 日前儘速與債權銀行聯絡，參加債務協商機制，早日解決債務問題。
- 2006/03/31 金管會為因應卡債問題，特別針對信用卡委外行銷，公布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信用卡行銷作業之資格條件相關管理辦法。
- 2006/04/13 金管會：預告「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重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具「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草案預告。
- 2006/04/14 金管會澄清並未進行亦無委託辦理卡債問卷調查：
邇來有不法集團假藉接受金管會委託調查民眾對信用卡循環利率及破產法意見，或假冒「財政部金管局」名義進行卡債問卷調查，並藉故贈送禮品請民眾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等，金管會特別澄清該會並未進行亦無委託辦理卡債問卷調查。
- 2006/05/08 金管會：切勿輕信坊間「債務託管」公司廣告：
務協商機制係為協助財務有困難的債務人的措施，銀行絕對不會向申請協商的債務人索取任何費用，也絕無繳交「通關費」，債務協商就會比較容易通過的情事，請債務人不要輕信代辦公司的廣告內容。
- 2006/05/12 金管會宣布，有條件開放金融機構出售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可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AMC）。

附錄四：信用卡發行記錄年表

日期	事件
1964/06/30	美國運通公司在台成立台灣分公司，並開始發行美金記帳之運通卡。
1973/05/01	台北市銀行與今日百貨公司及頂好超級市場與合作發行信用卡，供顧客可用卡記帳，不必支付現款。
1974/07/01	中國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銀前身)發行信託信用卡。
1975/01/01	國泰信託(國泰世華前身)、亞洲信託發行信託信用卡。
1978/04/15	彰銀辦理發行美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國際信用卡與行際信用卡協會的瑪司特信用卡在台付款業務。
1984/06/01	聯合簽帳卡發行。
1988/04/01	美國大通銀行宣佈在台簽發「大通信用金卡」。
1989/01/01	聯合簽帳卡改為聯合信用卡。
1989/04/22	花旗大來中華航空攜手發行信用卡，國內第一張聯名卡。
1989/05/13	匯豐銀行在台灣推出的「美元萬事達信用金卡」。
1989/08/07	美國運通公司發行以新台幣結帳的運通卡。
1989/08/15	台灣正式發行以台幣記帳的VISA 及MASTER 卡國際信用卡。
1990/09/07	電信局與AT&T 簽約共同合作發行電話信用卡。
1992/07/01	財政部核准 <u>萬通商銀(被中信銀購併)</u> 、 <u>大安商銀(被台新銀行購併)</u> 、 <u>聯邦商銀</u> 、 <u>中華商銀</u> 、 <u>遠東商銀</u> 、 <u>華信商銀</u> 、 <u>玉山商銀</u> 、 <u>萬泰商銀</u> 、 <u>泛亞商銀(後更名寶華商銀)</u> 、 <u>中興商銀(被聯邦銀行購併)</u> 、 <u>台新商銀</u> 、 <u>富邦商銀</u> 、 <u>大眾商銀</u> 、 <u>日盛商銀(原寶島商銀)</u> 、 <u>安泰商銀</u> 15家等新銀行設立並均於該年年底加入發卡行列，信用卡進入戰國時代。
1992/12/26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將與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合作，發行國內首張信用卡「認同卡」。
1993/06/15	華信銀行與進口服飾代理商小雅公司合作發行「小雅卡」聯名卡。
1993/01/01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與會計師、醫師、建築師等公會及獅子會、東方名人高爾夫俱樂部分別合作發行認同卡。
1993/03/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國內最大的宗教暨慈善團體 慈濟功德會，合作發行該組織的認同卡(AffinityCard)--蓮花卡。
1993/04/28	聯邦銀行與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合作發行「平安卡」。
1993/05/01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與青商會合作發行「中國青商認同卡」。
1993/05/10	亞洲信託與環亞、大亞百貨合作發行「亞洲世界國際集團認同卡」。
1993/06/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高島屋百貨合作發行「大業高島屋認同卡」。
1993/07/29	聯邦銀行與明曜百貨合作發行「明曜百貨認同卡」。
1993/08/11	聯邦銀行與大統與大立伊勢丹兩家百貨公司合作發行認同卡。
1993/09/1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自然美合作發行「蘭花卡」，每筆消費將提撥定額贊助兒福聯盟。
1993/10/1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全美人壽合作發行認同卡。
1993/10/28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鴻禧飯店、安泰人壽合作發行認同卡。
1993/11/24	台新銀行與康和集團合作發行認同卡。
1993/12/27	華信銀行與淡江大學共同合作發臺灣地區第一張校友卡「淡江大學認同卡」由和行，發卡對象主要是淡江大學歷屆畢業校友，以及目前在校的教職員生。
1994/04/13	富邦銀行與國產汽車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4/01/18 萬泰銀行與統領百貨合作發行「統領認同卡」。
- 1994/01/19 花旗銀行發行臺灣第一張相片信用卡，消費者可以挑選一張自己喜歡的相片，附加在信用卡上，成為自己專屬和獨一無二的個人信用卡。
- 1994/03/03 國泰信託與南陽汽車合作發行，台灣地區首張發行的汽車聯名卡「南陽萬事達卡」。
- 1994/03/07 台新銀行和兄弟棒球隊共合作同發行「兄弟信用卡」，為臺灣地區第一張職業棒球隊認同卡。
- 1994/03/1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合作發行「家扶卡」認同卡。
- 1994/05/07 萬通銀行與蜜雪兒企業合作發行女性專用認同卡。
- 1994/07/02 玉山商業銀行與藝術家雜誌共同合作發行台灣地區首家「藝術卡」
- 1994/07/14 遠東商業銀行首家發行信用卡向關係企業全體員工促銷的信用卡。
- 1994/07/30 大安銀行發行與佛朗明哥社區共同合作發行首張社區認同卡。
- 1994/08/01 台新銀行與大鵬旅行社共同合作發行首張普通卡客戶提供旅遊平安保險服務的信用卡。
- 1994/08/01 英商標準渣打銀行與與南山人壽合作推出南山人壽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4/08/25 萬通銀行與哈佛集團共同合作發行萬事達認同卡。
- 1994/09/24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與國際電信局合作，透過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全球網路連線，開發持萬事達信用卡在台灣打國際電話。
- 1994/10/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萬事達廣島亞運紀念卡」。
- 1994/10/1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中原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4/10/21 玉山銀行東海大學與東海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4/11/01 玉山銀行與信義房屋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4/11/11 寶島銀行與成功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4/11/22 VISA國際組織首度發行中文姓氏信用卡。
- 1994/12/01 富邦銀行與宏碁集團共同合作發行國內第一張高科技領域聯名卡「宏碁聯名卡」。
- 1994/12/19 玉山銀行與經濟日報共同合作發行萬事達卡發行全球第一張新聞媒體認同卡，「經濟日報之友萬事達認同卡」。
- 1994/12/19 中興銀行與雅筑公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4/12/27 安泰銀行與協和集團發行台灣地區第一張發行娛樂性聯名信用卡。
- 1995/01/06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與鳳凰國際旅行社共同合作發行包括有信用卡、貴賓卡、折扣卡、公益卡、旅遊卡等五種功能「五卡合一」的「鳳凰旅遊認同卡」。
- 1995/01/17 大安商業銀行與世新學院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1/17 玉山銀行日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2/20 英商標準渣打銀行與直銷業永久產品公司共同合作發行第一張直銷業認同卡-「永久公益認同卡」。
- 1995/03/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與東吳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3/13 遠東商業銀行與台灣石油工會共同合作發行台灣第一張工會會員認同卡。
- 1995/04/1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與交大、清華兩校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4/18 世界童軍總會與威士合作發行，首張全球性認同卡將誕生。
- 1995/04/18 台新銀行發行「柴嘯鶯」信用卡。
- 1995/04/26 大安銀行與靜宜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5/06 新新竹國際商業銀行銀與裕隆集團共同合作發行NISSAN 認同卡。
- 1995/05/09 寶島銀行與馬公航空共同認同卡。
- 1995/05/25 玉山銀行與中興大學共同合作發行「中興大學認同卡」。
- 1995/05/30 萬泰銀行與台中龍心百貨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6/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中央大學共同合作發行「中央大學認同卡」。
- 1995/06/20 玉山銀行與中正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7/04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輔仁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7/11 寶島銀行推出「關懷卡」，將從持卡人的信用卡年費中，提出50%金額捐給十家慈善單位。
- 1995/07/15 聯邦銀行與工研院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8/02 台新銀行發行首張信用卡女性專屬玫瑰卡(Lady'sCard)。
- 1995/09/0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與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09/07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光仁中學共同合作發行國內與亞太區第一張中學認同卡。
- 1995/09/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第一張純屬女人信用卡「wofe」。
- 1995/09/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台灣大學共同合作發行「台大認同卡」。
- 1995/10/12 寶島銀行發行光復五十週年紀念卡以及花藝卡。
- 1995/10/15 匯豐銀行與先施百貨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10/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10/06 大眾銀行與南鯤鯓代天府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10/17 玉山銀行與高雄尖美百貨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10/3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安泰人壽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國內第一張Maestro/Cirrus品牌的聯名卡
- 1995/11/09 慶豐銀行發行首張奧運信用卡。
- 1995/11/10 大眾銀行與中山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11/2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天仁茗茶，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天海旅行社等共同合作發行「綠色」的認同。
- 1995/11/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漢神百貨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5/12/02 富邦銀行與工商時報共同合作發行「工商時報聯名卡」。
- 1995/12/22 寶島銀行與國立台北商專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北商校友卡」。
- 1996/12/22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與國華人壽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國華人壽認同卡」。
- 1996/12/22 汎亞銀行與以銷售靈芝為主的玖順公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12/22 遠東銀行與國內工會團體、台灣電力工會及郵務工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工會認同卡。
- 1996/01/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中華職棒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中華職棒認同卡。
- 1996/01/25 慶豐銀行與人本教育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人本教育認同卡」。
- 1996/02/26 中國國際商銀推出亞特蘭大奧運紀念卡，VISA名為「飛行龍」；MASTER名為「生風虎」。
- 1996/03/13 遠東銀行共與馬爾地夫集團共同合作發行發行海灣俱樂部VISA 認同卡。
- 1996/03/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媚登峰國際專業美容公司共同合作發行聯名WoFe 卡。
- 1996/03/23 慶豐商業銀行與中國醫藥學院九月預計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03/28 華信銀行與凱楠公司合作發行國內首張IC 信用卡Volvo 金卡。
- 1996/04/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玩具反斗城共同合作發行「玩具反斗城聰明卡」。
- 1996/04/10 聯邦銀行與群益證券共同合作發行「群益認同卡」。
- 1996/04/13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與國際生命線協會共同合作發行「生命線認同卡」。
- 1996/04/23 英商標準渣打銀行與萬事達國際組織合作，正式發行「校園生活卡Campus Card」，並推出「青年十大用卡守則」教育新新人類如何理財。
- 1996/04/25 富邦商業銀行與國賓飯店共同合作發行「國賓卡」。
- 1996/04/30 萬通銀行發行「台南幫認同卡」。

- 1996/05/23 中興商銀與政大共同合作發行「政大認同卡」。
- 1996/05/24 大眾銀行與佛光山共同合作發行「佛光卡」。
- 1996/06/05 中興商業銀行與國際同濟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06/06 慶豐銀行與中國金商標協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06/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嘉南藥理學院共同合作發行「嘉南學院認同卡」。
- 1996/06/24 寶島銀行發行阿里山鐵路認同卡。
- 1996/07/23 玉山銀行與三商人壽共同合作發行「三商人壽認同卡」。
- 1996/07/2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和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發行電信萬事達卡聯名卡，是一張先消費、後付費且可按我國費率打國際電話的信用卡。
- 1996/07/26 大眾銀行與真光家電連鎖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08/10 美國銀行與NuSkin(如新)共同合作發行「NuSkin(如新)認同卡」。
- 1996/09/06 台新銀行與資訊工業策進會網路事業群與合作，推出第一張網路信用卡－種子網路(SEEDNET)萬事達卡以拓展網路上的商機。
- 1996/09/06 大眾銀行推出國眾電腦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09/14 農民銀行發行小墾丁綠野度假村認同卡。
- 1996/09/17 美國銀行與華航共同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
- 1996/09/25 寶島銀行與高雄最大的有線電視業者－國美有線電視共同合作發行「國美聯名卡」。
- 1996/09/25 慶豐銀行與TVBS共同合作發行「關懷台灣認同卡」。
- 1996/10/02 華僑銀行與燁隆集團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
- 1996/10/05 聯邦銀行與東帝士集團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10/25 美商美國銀行與品韻郵購公司共同合作發行發行「尚品CHOICE 聯名卡」。
- 1996/10/27 中央信託局與國立空中大學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10/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台北醫學院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11/01 高雄銀行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發行員工認同卡。
- 1996/11/01 慶豐銀行發行以女性卡JCB「仕女Ladies」卡。
- 1996/11/01 美國銀行發行「世家金卡」申請者只繳交新台幣4500元的年費，即可申請1張金卡的主卡及最多8張的附卡，而附卡不需再付任何的費用。
- 1996/11/15 華僑銀行發行星座信用卡，為國內首家一次推出15種版面的信用卡。
- 1996/11/16 大眾銀行與高雄市教師會共同合作發行教師會認同卡。
- 1996/11/22 安泰銀行與琉璃工房共同合作發行「安泰銀行琉璃工房聯名卡」。
- 1996/11/29 萬通銀行與中國童子軍總會共同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
- 1996/12/10 大安銀行與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共同合作發行全國首張以保護自然資源為主題的「自然資源保育卡」。
- 1996/12/17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北市教師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6/12/24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與國寶人壽共同合作發行「國寶集團認同卡」。
- 1996/12/24 台北銀行與台北市政府與簽約發行認同卡，首波以市府、議會員工為對象。
- 1997/01/17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台灣鐵路局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7/01/22 中興銀行與高雄餐管專校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7/01/24 華僑銀行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合作發行「小巨人，YESWECARE」認同卡。
- 1997/02/24 寶島銀行與立榮航空共同合作發行「立榮航空聯名卡」。
- 1997/03/08 遠東銀行與中華電信工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7/03/19 遠東銀行與銘傳管理學院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7/04/03 安泰銀行發行JCB休閒旅遊功能認同卡。

- 1997/04/10 萬泰銀行與國立台灣師大附中共同合作發行「附友認同卡」。
- 1997/04/25 中央信託局與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7/05/13 華信銀行與福益廣場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7/05/15 華僑銀行與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吉甫龍馬卡」。
- 1997/05/24 華僑銀行與逢甲大學校友會共同合作發行「逢甲大學認同卡」。
- 1997/05/28 玉山商業銀行發行「玉山寫真卡」，申請者可選擇生活照片作為信用卡相片。
- 1997/06/01 富邦銀行與環保署共同合作發行「環保認同卡」。
- 1997/06/01 台灣土地銀行與國立台北師院共同合作發行「國立台北師院卡」。
- 1997/06/06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宜蘭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宜蘭認同卡」。
- 1997/06/11 匯豐銀行與亞洲廣播公司共同合作發行CHANNEL「V」萬事達卡。
- 1997/06/14 大眾銀行與長榮學園簽共同合作發行「長榮學園認同卡」。
- 1997/06/17 富邦銀行與福華飯店共同合作發行「福華聯名卡」。
- 1997/06/18 聯邦銀行發行「X 卡」。
- 1997/06/23 華僑銀行與通豪飯店共同合作發行「通豪飯店聯名卡」。
- 1997/07/08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興田健康產業國際機構共同合作發行「興田聯名卡」。
- 1997/07/10 玉山銀行與全友建設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國內首張建設公司認同卡。
- 1997/07/10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發行學生特惠案之風格卡。
- 1997/07/16 渣打銀行發行高球信用卡。
- 1997/07/22 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與大廣三百貨量販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大廣三轉帳聯名卡」。
- 1997/08/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HangTen 共同合作發行「HangTen聯名晶片卡」。
- 1997/08/27 台新銀行發行男性專屬的「太陽金卡」(績效遠不如玫瑰卡)
- 1997/08/28 台灣銀行正式發行信用卡。
- 1997/09/01 華僑銀行發行血型卡。
- 1997/09/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MBF、花旗銀行在台灣優先發行亞洲第一張萬事達白金卡。
- 1997/09/11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南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台南科學園區認同卡」。
- 1997/09/1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銀發行以婦幼人士和已婚婦女為對像的「寶貝信用卡」。
- 1997/09/24 華信銀行與Vogue 雜誌共同合作發行象徵女性時尚的「Vogue 認同卡」，象徵男性時尚的「GQ 認同卡」。
- 1997/09/30 中興銀行中興人壽與共同合作發行「中興人壽聯名卡」。
- 1997/10/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中國文化大學共同合作發行國內第一張具 I C 智慧功能的學生證，成為校園具通行證、提款、轉帳、刷卡消費等功能。
- 1997/10/08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北市團館部中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合作發行「北市後備軍人認同卡」。
- 1997/10/15 荷蘭銀行發行卡面設計為四張梵谷名畫的珍藏卡與帶有荷蘭風情的「風車卡」。
- 1997/10/15 遠東銀行與伊甸園共同合作發行「伊甸愛心認同卡」。
- 1997/10/29 渣打銀行與台灣形穎服飾公司 (Theme) 共同合作發行女性聯名信用卡上市。
- 1997/11/13 土地銀行與全國羽協共同合作發行「我愛羽球認同卡」。
- 1997/11/25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建國中學共同合作發行「建中認同卡」。
- 1997/11/28 荷蘭銀行與萬客隆共同合作發行「萬客隆聯名卡」。
- 1997/12/11 安泰銀行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7/12/22 上海商業銀行與台北西華飯店、台中長榮桂冠酒店、高雄墾丁凱撒飯店、花蓮天祥晶華酒店及高雄漢來飯店，共同合作發行「台灣通信用卡」，消費者可享有飯店住宿折扣優惠。

- 1997/12/22 華僑銀行與老五老基金會結盟共同合作發行關懷銀髮族之「世代真情認同卡」。1997/12/24 汎亞銀行與大華航空共同合作發行「大華聯名卡」。
- 1997/12/26 渣打銀行與國華航空共同合作發行「國華聯名卡」。
- 1998/02/03 土地銀行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陽光之愛認同卡」。
- 1998/02/20 玉山銀行與亞力山大共同合作發行「亞力山大認同卡」。
- 1998/02/25 遠東商銀與台灣省藥師公會共同合作發行「台灣省藥師公會認同卡」。
- 1998/02/26 華僑銀行與邱氏鼎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大黑松小倆口聯名卡」。
- 1998/02/27 英商渣打銀行與美商安麗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安麗寰宇聯名卡」。
- 1998/03/01 英商渣打銀行與漢神巨星百貨共同合作發行「新漢神卡」。
- 1998/03/02 彰化銀行與台灣那魯灣公司共同合作發行「虎虎生風」聯名卡。
- 1998/03/0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與元智大學共同合作發行發行「元智大學認同卡」。
- 1998/03/12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好心肝認同卡」。
- 1998/03/18 美國運通宣布在台發行白金卡。
- 1998/03/20 遠東商銀與菸酒工會共同合作發行「菸酒工會認同卡」。
- 1998/03/25' 匯豐銀行與明德春天百貨共同合作發行「匯豐銀行明德春天卡」之記帳卡。
- 1998/03/3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銀與新竹縣新埔褒忠亭義民廟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發行「聯合發行褒忠義民卡」，特色為每卡都經義民廟總廟過爐，替持卡人祈福保平安。
- 1998/04/23 世華銀行與飛宏象山國際聯誼中心共同合作發行推出聯名金卡。
- 1998/04/26 中興銀行與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共同合作發行「反毒認同卡」。
- 1998/05/07 大眾銀行與台安醫院同合作發行國內第一張醫院認同卡，「NEWSTART 認同卡」。
- 1998/05/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三商百貨共同合作發行「三商百貨聯名卡」。
- 1998/05/08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推出藍鐘JCB 聯名卡。
- 1998/05/08 土地銀行與高雄縣政府與共同合作發行「南方之翼國際信用認同卡」。
- 1998/05/11 誠泰銀行發行「酷企鵝卡」。
- 1998/05/12 農民銀行宣佈將分別與小墾丁綠野渡假村、聯華電子、大衛營國際俱樂部等機構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
- 1998/05/14 屏東一信發行信合社認同卡。
- 1998/05/31 慶豐銀行限量發行「世界足球賽紀念信用卡」。
- 1998/06/09 南企將與配合台南市政府共同合作發行發行「台南市政府認同卡」。
- 1998/06/10 花旗銀行與華視共同合作發行「喜憨兒認同卡」。
- 1998/06/29 華僑銀行與全球人壽與共同合作發行「全球人壽聯名卡」。
- 1998/07/01 台灣企銀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共同合作發行「推出屏東師範學院認同卡」。
- 1998/07/0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雅芳公司共同合作發行「雅芳聯名卡」。
- 1998/07/01 富邦銀行與法國食品協會共同合作發行全球唯一的法國主題信用卡「BONJOUR 法國卡」，持卡者可透過這張信用卡享有法國時尚精品、歐洲旅遊等多項優惠。
- 1998/07/07 富邦銀行發行「DIY 信用卡」，只要刷卡消費即可終身免年費，而持卡人可自行付費選擇信用卡額外服務。
- 1998/07/22 台灣企銀與基隆國際百貨共同合作發行「國際生活聯名卡」。
- 1998/08/01 華僑銀行與大潤發、大買家量販店共同合作發行「大潤發聯名卡」。
- 1998/08/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國內首張結合通訊服務與信用卡功能的聯名卡「CALLCALL 卡」。
- 1998/08/04 台北國際商銀林口高爾夫俱樂部共同合作發行「林口高爾夫聯名卡」。

- 1998/08/10 台灣土地銀行發行「澎湖縣--澎湖之愛認同卡」。
- 1998/08/11 中興銀行與義務役軍人輔導協會共同合作發行「義務軍人認同卡」。
- 1998/08/11 美國銀行發行「紅絲帶認同卡」，紅利積點可兌換成現金捐給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 1998/09/07 台灣銀行與台北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新好故鄉」認同卡。
- 1998/09/18 英商渣打銀行與郵匯局和合作推出「郵政龍卡」，迴避無法開辦信用卡業務的限制。
- 1998/09/23 美國銀行與基督教門諾醫院共同合作發行「門諾醫院認同卡」。
- 1998/10/01 土地銀行與婦女會共同合作發行「美好認同卡」。
- 1998/10/16 第一銀行與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共同合作發行「高科技認同卡」。
- 1998/10/19 華信銀行與裕文房屋共同合作發行「裕文之友VIP 信用卡」。
- 1998/10/26 中國國際商銀與真鍋咖啡共同合作發行「真鍋聯名卡」。
- 1998/10/26 中國國際商銀對女性消費者特別推出「芙蓉卡」優惠專案。
- 1998/11/20 土地銀行與苗栗縣府共同合作發行「山城之愛認同卡」。
- 1998/11/21 富邦銀行發行「扶輪社認同卡」。
- 1998/11/24 土地銀行與台中市政府與共同合作發行「我愛台中認同卡」。
- 1998/12/02 萬通銀行與華計醫院共同合作發行醫療認同卡「華濟荷花卡」。
- 1998/12/19 土地銀行與雲林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我愛雲林國際信用認同卡」。
- 1998/12/20 臺灣銀行與新竹市府與共同合作發行「竹塹認同卡」。
- 1998/12/30 台灣企銀與台灣省林務局共同合作發行「森林認同卡」。
- 1999/12/30 臺灣銀行與彰化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彰化認同卡」。
- 1999/12/30 法國佳信銀行與家樂福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得益卡」。
- 1999/01/13 土地銀行與花蓮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花蓮之美認同卡」國際信用卡。
- 1999/01/19 誠泰銀行正式發行日本當紅的「Kitty 貓」信用卡、金融卡及存摺。
- 1999/01/20 中聯信託與淡水信用合作社共同合作發行「淡信認同卡」。
- 1999/01/28 華僑商業銀行與奧黛莉公司共同合作發行「BeautyCard 仕女卡」。
- 1999/03/04 富邦銀行推出米飛兔信用卡。
- 1999/04/02 聯邦銀行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合作發行合作發行「守護天使卡」認同卡。
- 1999/04/09 荷蘭銀行與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共同合作發行「美商大都會聯名卡」，首度在台灣市場發行聯名卡。
- 1999/05/02 台灣企銀與嘉義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策畫發行「祥和心．嘉義情認同卡」。
- 1999/05/12 聯邦銀行與澳洲安捷航空共同合作發行「二 年雪梨奧運紀念聯名卡」。
- 1999/05/17 華信銀發行「青澀寶貝星座信用卡」，為全亞洲第一張電玩人物信用卡。
- 1999/05/17 第一銀行與華梵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華梵福慧認同卡」。
- 1999/05/31 華僑銀行與中國廣播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中廣之友信用卡」，做為中廣未來跨足出版界、休閒娛樂渡假中心等跨業經營、集團化的第一步。
- 1999/06/04 花旗銀行與長榮航空共同合作發行「長榮聯名卡」。
- 1999/06/07 華僑銀行日前與中國廣播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中廣之友聯名卡」。
- 1999/06/10 聯邦銀行推出X 卡第二代。
- 1999/06/14 華僑銀行與全國教師會共同合作發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認同卡」。
- 1999/06/19 台灣銀行與台東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台東縣認同卡」。
- 1999/07/05 富邦銀行內與「台茂南崁家庭娛樂購物中心」共同合作發行「TAIMALL 聯名卡」。
- 1999/07/07 台灣銀行與聯合報系共同合作發行「聯合報系聯名卡」(MYCARD)。

- 1999/07/20 台灣銀行與南投縣政府發行「南投縣認同卡」。
- 1999/07/25 誠泰銀行最近發行「Hello Kitty 25 周年紀念信用卡」。
- 1999/07/29 匯通銀行與太平洋建設集團共同合作發行「太平洋SOGOOD 白金卡」，具有休閒、購物及理財「三合一」功能，也是國內第一張結合信用卡功能的會員卡、五年期滿享有「認股選擇權」，可以將未用完的消費點數轉換為太平洋生活事業的股票，白金卡入會費三十五萬元。
- 1999/08/12 玉山銀行與高峰百貨共同合作發行「高峰生活卡」。
- 1999/08/17 花旗銀行推出行白金卡。
- 1999/08/24 台新銀與新光人壽共同合作發行「新光人壽信用卡」。
- 1999/08/24 亞太銀與逢甲大學共同合作發行，發行校園IC 智慧金融卡，持卡人可透過提款機圈存進行購物轉帳、註冊等。
- 1999/08/27 高雄銀行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共同合作發行「高雄認同卡」。
- 1999/08/27 花旗銀行與國泰航空共同合作發行國內第一張跨國航空聯名卡。
- 1999/09/03 遠東商銀與玫琳凱公司將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為國內第一家化妝品直銷公司與銀行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
- 1999/09/03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與建台大丸百貨高雄店共同合作發行「大丸百貨認同卡」。
- 1999/09/03 渣打銀行與中興百貨將舊有的百貨卡，升級成「中興認同卡」。
- 1999/09/17 台灣中小企銀與國立東華大學共同合作發行，合作發行東部第一張校園 I C 卡。
- 1999/09/18 中國國際商銀與世紀不動產共同合作發行「21 世紀不動產聯名卡」，為國首家發行信用卡的房仲加盟業者。
- 1999/10/15 華信銀行與華納兄弟消費品部門共同合作發行推出全球第一張以華納兄弟 (LooneyTunes) 卡通人物為主題的信用卡。這次發行的華納兄弟信用卡的卡通主角包括兔寶寶 (BugsBunny)、崔弟 (Tweety)、鴨子 (DaffyDuck)、小豬 (PorkyPig)、貓 (Sylvester) 以及怪獸 (TasmanianDevil) 等六款卡通造型系列主題人物。
- 1999/10/19 富邦銀行與宏碁集團共同合作發行台灣推出首張Mondex 晶片卡，以宏碁員工為初期發卡對象。
- 1999/10/20 慶豐銀行推出針對千禧年設計的信用卡 - 「禧有卡」。
- 1999/11/04 土地銀行與中壢市社團法人兆陽殘障教養院共同合作發行「愛心認同卡」。
- 1999/11/19 台新銀行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台新銀行新光三越信用卡」。
- 1999/12/02 大安銀行針對公教人員發行「優仕金卡」，最高信用額度不但凌駕一般金卡標準，甚至超過市面上部分白金卡的水平。
- 1999/12/04 基隆二信發行特別為開車人士量身訂作台灣第一張「愛車信用卡TheDriver'sCard」。
- 1999/12/15 匯通銀行與國泰人壽共同合作發行「國泰人壽聯名卡」。
- 1999/12/20 日本永旺集團(AEON Credit Service Group)在台成立子公司從事分期付款與信用卡業務
- 2000/01/02 第一銀行與亞歷山大集團、英語教育業者階梯數位科技分別推出聯名卡。
- 2000/01/02 台北國際商銀兆伸電訊與共同合作發行「樂透卡」，該卡將能在北台灣160 家中油加油站享受消費積點、現金回饋。
- 2000/01/03 中國國際商銀喬與治亞人壽共同合作發行的「喬治亞聯名卡」，為迎千禧年新推出新版的聯名卡。
- 2000/01/04 台北銀行推出轉型後首張信用卡「POPOFamily 親親卡」，搭配台北市動物園、天文台、兒童育樂中心親子活動，還首創刷卡繳學費功能。
- 2000/01/04 慶豐銀行「Foever Friend 小熊信用卡」。

- 2000/01/06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合作發行「Hi-Q(愛客)卡」，可代繳中華電信各項帳單費用外，並具備國際電話卡及一般信用卡的功能。
- 2000/01/13 台灣銀行與新竹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新竹縣認同卡」。
- 2000/01/15 誠泰銀行發行「史豔文與女神龍信用卡」，強調對卡概念式信用卡，也就是兩人申請對卡，消費時同時出具對卡，可享受比單卡更多的折扣優惠。
- 2000/01/17 安泰銀行針對宏泰企業機構集團內部推出「平安富貴宏泰人壽聯名卡」。
- 2000/01/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表演掌中戲聞名的大霹靂集團共同合作發行五萬張「霹靂信用卡」，包括素還真及傲笑紅塵兩款霹靂信用卡。
- 2000/01/31 誠泰銀行發行「摩天卡」。
- 2000/03/06 土地銀行與雲林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我愛雲林認同卡」。
- 2000/03/07 富邦商業銀行與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率先在台推出虛擬信用卡「富邦e-Card」，為國內首張線上申請、線上核准與線上專用的虛擬信用卡，搭配購物保險和安全電子交易，持卡人零負擔。
- 2000/03/09 世華商銀率先開辦網路信用卡。
- 2000/03/21 玉山銀行與新上國小共同合作發行「新上國小認同卡」。
- 2000/03/2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與聯合航空公司起共同合作發行全方位的聯名金卡，享有匯豐信用卡金卡的權益，並可享三重累積里程的優惠方案。
- 2000/04/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麥當勞共同合作發行全球首張限量的「麥當勞紀念信用卡」。
- 2000/04/07 土地銀行與金門九廠以購酒誘因鼓勵共同合作發行申辦「海上仙洲認同卡」。
- 2000/04/08 台北銀行與凌群電腦共同合作發行合作發行「凌群電腦認同卡」。
- 2000/04/14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好市多量販店和共同合作發行合作發行「好市多聯名卡」。
- 2000/04/26 萬泰銀行發行台灣第一張為台商及台商家屬打造的聯名卡，「八千里路雲和月聯名卡」，主要針對來往大陸地區頻繁的台商，在大陸特約商店的消費及住宿優惠。。
- 2000/04/28 陽信商銀與日本最大的信用卡發卡公司JCB 共同合作發行「儷人卡」。
- 2000/04/28 富邦商業銀行與新浪網共同合作發行發行臺灣第一張與網站結合、為上網購物量身訂作的虛擬信用卡，「新浪網 富邦數位信用卡」。
- 2000/04/28 台北銀行與台北市雙胞胎協會共同合作發行「雙胞胎認同卡」。
- 2000/05/04 中華商業銀行發行「e 卡」為針對e 世代女性的新消費需求，。
- 2000/05/08 土地銀行發行「購屋卡」，針對土銀50 萬位房貸客戶推出房貸與信用卡優惠專案，為首家將房貸與信用卡業務結合的大型行庫。
- 2000/05/15 誠泰銀行邀陳水扁發行「台灣之子公益卡」。
- 2000/05/16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正式推出首張信用卡 「安信e 卡」，該卡結合金融和保險產品
- 2000/05/18 大眾商業銀行發行國內第一張學習記錄可作為政府機關、教育單位及企業機構對於生涯進修的認證標準「學習信用卡」。
- 2000/05/26 荷蘭銀行與服飾精品廣場ATT 共同合作發行「Shop & DineATT 卡」，可當作ATT 的店內貴賓卡，到Shop & Dine 卡的特約商店消費也有原先的折扣，比一般聯名卡多了店外刷卡的優惠。
- 2000/05/29 世華商業銀行與雅虎台灣分公司結合網路銀行與個人化網頁兩種服務，共同合作發行推出聯名(co-brand)網頁「世華MyYahoo!」，
- 2000/06/09 華信銀行美國運通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安信e 卡美國運通卡」，首創「家用電器延長保固服務」，除刷卡買家用電器，在原廠保固期限外，可再延長一年的保固服務；並提供持卡人華信銀行「投資管理帳戶」(MMA)服務。

- 2000/06/19 台灣企銀與英康生活流行館共同合作發行出「英康聯名卡」。
- 2000/06/28 台北國際商銀推出「IBT 虛擬信用卡」。
- 2000/06/29 玉山銀JCB 與發全球首張JCB網路信用卡「eSUN 卡」。
- 2000/07/07 大安銀行與親民黨共同合作發行「親民卡」。
- 2000/07/08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哈拉生活廣場共同合作發行「哈拉生活廣場聯名卡」。
- 2000/07/16 玉山銀行與汽車生活資訊網，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汽車生活卡」。
- 2000/07/27 慶豐商業銀行與北港媽祖朝天宮與簽訂合約，即將共同合作發行「北港媽祖平安卡」認同卡。
- 2000/08/01 聯邦銀行發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共同合作發行網際網路專用信用卡「CyberX」。
- 2000/08/01 玉山商業銀行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公司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橘子信用卡」及「橘子虛擬信用卡」。
- 2000/08/02 荷蘭銀行與和信電訊共同合作發行「M Card」。
- 2000/08/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寶僑家品（P&G）共同合作發行寶僑集團全球第一張聯名卡「SKII 聯名卡」。
- 2000/08/10 遠東商業銀行發行多卡合一的「新世紀信用卡」。
- 2000/08/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發行首家發行商務卡，以加強服務優良中小企業及商家，2000/08/16 萬通銀發行獅友認同卡。
- 2000/08/16 萬通商業銀行將與靈鷲山佛教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觀音認同卡」。
- 2000/09/11 華南商業銀行與中國時報旅行社共同合作發行「時報旅遊聯名卡」。
- 2000/09/15 美國運通與新加坡航空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KrisFlyer 卡」。
- 2000/09/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趴趴熊信用卡」，並邀請日本趴趴熊原創作者末政來台助陣，民眾除享有辦卡免年費優惠，並可獲贈趴趴熊玩偶。
- 2000/09/21 行政院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在九二一週年與四家銀行合作推出關懷災區弱勢族群的信用卡。合作金庫發行「關懷災區原住民認同卡」；土地銀行針對災區無依老人及單親家庭發行「人間有愛國際信用認同卡」；台灣銀行發行「921關懷兒童認同卡」；玉山銀行發成「For Formosa關懷台灣信用卡」，以成立921災民生活扶助和福利照護基金為主。
- 2000/09/29 台灣土地銀行與高雄縣政府替產業工會團體張羅籌措財源，共同合作發行全國首張以勞工為對象的認同卡，名為「南方勞工認同卡」。
- 2000/10/19 第一銀行與內衣業者曼黛瑪璉策略聯盟，共同合作發行「曼黛Body 卡」聯名卡。
- 2000/10/19 萬通銀行與大澎湖國際渡假村共同合作發行企業「大澎湖國際渡假村聯名卡」。
- 2000/10/24 萬通銀行與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合作發行首張博物館認同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認同卡」。
- 2000/10/31 匯通銀信用卡推出比得免卡及相關製品。
- 2000/11/02 中國國際商銀與大眾廣播電台（KissRadio）共同合作發行「KISS 聯名卡」。
- 2000/11/14 亞太銀行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發行「中山科學院認同卡」。
- 2000/12/06 台北銀行發行國內第一張針對寵物族設計的信用卡「搜救犬認同信用卡」，持卡人除了能在寵物特約商店買到便宜的寵物用品外，台北銀行也會將消費額的0.25%捐出，做為訓練搜救犬的基金。
- 2000/12/0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與B&Q 特力屋共同合作發行國內首張居家修繕量販店的聯名卡「發行B&Q聯名卡」。
- 2000/12/09 台中市亞太銀行與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共同合作發行校園信用認同卡。
- 2000/12/16 台北銀行與台北市政府共同合作發行亞太地區首張結合虛擬與實體的晶片式政府採購為國內首張政府公務卡，北市政府採購作業成本將節省一半以上。
- 2000/12/17 聯邦銀行與昱泉國際共同合作發行「神雕俠侶聯名卡」。

- 2000/12/18 遠東商銀與遠傳電信共同合作發行「遠傳電信聯名卡」。
- 2000/12/21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與安泰VOGUE共同合作發行在台灣業界第一張女性白金卡「安泰VOGUE-華信聯名白金卡」，這也是市面上「最頂級」的女性信用卡。
- 2000/12/28 匯通銀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別發行JCB卡和酷必得聯名卡。
- 2001/01/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亞都麗緻酒店共同合作發行「亞都麗緻聯名卡」。
- 2001/01/18 彰銀與日本JCB共同合作發行行幕府娃娃信用卡。
- 2001/02/20 花旗銀行發行VISA TRAVEL MONEY 卡，以優惠的匯率讓民眾到海外VISA 提款機提領當地國家貨幣，這是首張結合預付及用完即丟的旅行現金卡。
- 2001/03/01 大眾商業銀行推出全台首張結合國內外休閒旅遊等項活動的「玩得豐」休旅信用卡業務，期盼使民眾充分滿足休閒渡假的樂趣享受人生。
- 2001/03/09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發行與桃園縣教師會共同合作發行「桃園縣教師認同卡」。
- 2001/03/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大江國際購物中心共同合作發行「大江聯名卡」，首創國內賣場美食區可享刷卡免簽名快速付費的專屬優惠服務。
- 2001/04/19 富邦銀行與太平洋SOGO 百貨共同合作推出卡友「購物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首創百貨業界信用卡消費者百貨的消費可作分期付款。
- 2001/04/26 匯豐銀行與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關懷國軍的「Angel 公益卡」認同卡，這是國內，同時也首創「開卡送保險」。
- 2001/05/23 萬通銀行與遠東休閒集團共共同合作發行「萬通銀行遠東休閒家聯名卡」。
- 2001/05/23 台新銀行與台塑石油共同合作發行首張加油站聯名卡「台新銀行台灣加油卡」。
- 2001/06/07 聯邦銀行與微風廣場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微風廣場Betty Boop 卡」。
- 2001/06/21 台灣銀行與台北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全國第一張宣導反家庭暴力設計的信用卡，以反家庭暴力的紫絲帶為象徵，回饋金要全數用在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的認同卡「台北縣紫絲帶認同卡」。
- 2001/07/13 華僑銀行與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萬視通聯名卡」。
- 2001/07/18 寶島銀行與寶島眼鏡策略聯盟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寶島眼鏡many card」。
- 2001/07/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商銀與德安購物中心共同合作發行「德安購物聯名卡」。
- 2001/08/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中油共同合作發行「中油聯名卡」。
- 2001/08/01 匯通銀行與太平洋SOGO 百貨共同合作發行「太平洋SOGO聯名卡」。
- 2001/08/02 慶豐銀行與比利小雞董事長共同合作發行「比利小雞聯名卡」。
- 2001/08/06 玉山銀行與大葉大學共同合作發行「大葉大學認同卡」。
- 2001/08/29 聯邦銀行與TigerCity 購物中心共同合作發行「TigerCity聯名卡」。
- 2001/09/01 萬泰銀行發行國內首張國際規格晶片信用卡「萬泰京華卡」。
- 2001/09/01 高雄銀行與高雄市政府與共同合作發行張政府採購卡以及公務卡。
- 2001/09/27 匯豐銀行開始發行白金信用卡。
- 2001/10/12 花旗銀行發行提款、刷卡和透支額度的「Ready Cash卡」為信用卡的包裝產品。
- 2001/10/29 安泰銀行與台灣金獅影視共同合作發行國內首張結合影音娛樂、休閒生活與金融理財的聯名卡「台灣金獅影視卡」。
- 2001/10/31 中華銀行與東森購物頻道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EasyCard」。
- 2001/11/05 華信銀行與華信安泰信用卡共同合作發行推出「MMA 金融信用卡」，是台灣第一張結合金融卡、信用卡及投資理財功能的卡片，加入可以依據個人需求投資的功能。
- 2001/11/06 萬通銀行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台北農產聯名卡」。
- 2001/11/08 彰化銀行與大同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大同聯名卡」。

- 2001/11/08 台灣企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合作發行「故宮之友認同卡珍藏版」。
- 2001/11/22 富邦銀行與泛亞電信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即時安全連線用卡」。
- 2001/12/04 合作金庫與台中縣沙鹿鎮弘光技術學院共同合作發行校園智慧IC 卡。
- 2001/12/06 安泰銀行與MEGA19 娛樂餐廳共同合作發行「MEGA19」聯名卡。
- 2001/12/15 大眾銀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共同合作發行第一張結合農村休閒的認同，可在全台一百五十多家休閒農消費可享優惠的「台灣農業認同卡」。
- 2001/12/20 農民銀行與國防醫學院共同合作發行「國防醫學院認同卡」。
- 2002/01/11 臺灣永旺與上新聯晴共同合作發行「上新聯晴聯名卡」。
- 2002/01/14 陽信商銀與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發，共同合作發行「靈糧堂認同卡」。
- 2002/01/22 合作金庫銀行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運動卡」。
- 2002/01/31 金庫銀行發行台灣第一張萬事達卡結合金融卡、轉帳卡與信用卡的三合一理財功能卡稱為「combo card」。
- 2002/02/26 玉山銀行與中友百貨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中友百貨聯名卡」。
- 2002/03/09 中國國際商銀與新企集團共同合作發行「ZOO MALL 認同卡」。
- 2002/03/21 富邦銀與廣三SOGO 百貨合共同合作發行發行「三SOGO聯名卡」
- 2002/04/03 中國國際商銀發行「002 世界盃足球賽信用卡」
- 2002/04/18 聯邦銀投入發卡銀行發行加油卡的行列，為一張不限油品及加油站的信用卡「F1」加油卡。
- 2002/04/23 聯邦銀行開始發行白金卡。
- 2002/05/02 陽信商銀與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協會共同合作發行「就業服務認同卡」。
- 2002/05/13 第一銀行將與裕隆汽車共同合作發行「TOBE 聯名卡」。
- 2002/05/17 中國國際商銀推出combo卡「Fancy 歡喜卡」。
- 2002/05/22 台北國際商銀與全球人壽共同合作發行「全球人壽聯名卡」。
- 2002/05/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圓山飯店共同合作發行「圓山聯名卡」。
- 2002/05/30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合作發行「國民旅遊卡」。
- 2002/06/07 日盛銀行與美體考究公司共同合作發行「BODY-WAVE 青春公益聯名卡」。
- 2002/06/11 台北銀行正式發行國內第一張結合「Mondex 電子現金儲值卡」及萬事達卡晶片信用卡的「晶彩e 卡」。
- 2002/06/15 大眾銀行與泰一電氣共同合作發行「泰一電器聯名卡」。
- 2002/06/17 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與明樣3C 推出「多樣聯名卡」。
- 2002/06/18 華信安泰與燦坤針對3C通路的消費族群共同合作發行「燦坤安信e 卡」。
- 2002/06/24 華僑銀行與橡木桶洋酒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台灣信用卡市場中第一張以酒類產品為主的「橡木桶聯名卡」。
- 2002/07/01 玉山銀行與生活工場共同合作發行「生活工場聯名卡」。
- 2002/07/02 花旗銀行發行透明卡瞄準職場新貴。
- 2002/07/04 大眾銀行第三波資訊共同合作發行推出「宏碁戲谷聯名卡」。
- 2002/08/09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與春暉共同合作發行第一張電影聯名卡，除辦卡免年費外核卡後還送出十二張電影票，市價三千元，創下台灣信用卡史上核卡贈品價值最高的紀錄，每月刷卡達三千元可再獲一張電影票，也創下高達8.3%的刷卡贈品獎的紀錄之「春暉聯名卡」。
- 2002/08/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百視達影音連鎖共同合作發行「百視達影音聯名卡」。
- 2002/08/15 日盛銀行與聯裕高爾夫顧問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全方位高爾夫球卡」。
- 2002/08/18 台灣永旺公司(日本AEON Credit Service Group)信用卡部門獨立成立子公司。

- 2002/08/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金石堂書店結合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金石堂VIP 卡及Readers'club 讀家俱樂部會員的功能，共同合作發行全國第一張連鎖書店聯名信用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石堂書店聯名卡」。
- 2002/09/04 花旗推出「高球卡」。
- 2002/09/25 合作金庫昨與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結合信用卡、金融卡、轉帳卡和現金卡四卡合一「惠眾醫療救濟認同卡」。
- 2002/09/27 富邦銀行與日本通信販賣化粧品第一品牌DHC 策略聯盟，共同合作發行女性專屬的「富邦DHC聯名卡」。
- 2002/10/01 慶豐銀行重新發行白金卡，其優惠包含全國最高額度的新台幣4000 萬元旅行平安險，未來每年刷卡消費滿1 萬元可免次年年費12.99%，並搭配「愛你99（2099）」雙人結伴申請，可享受99 天期的零利率等。
- 2002/10/17 世華銀行發行第一張以海洋生態保育為概念的Combo 卡「海洋之美 白鯨悠遊Combo Card」。
- 2002/10/21 復華銀行推出圓夢卡，結合了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和理財帳戶等「七合一 combo 卡」。
- 2002/10/23 國泰銀行與國泰人壽共同合作發行國內壽險業第一張聯名白金卡。
- 2002/10/28 萬通銀行與大眾電腦共同合作發行聯手扶助貧童「助學扶弱聯名卡」。
- 2002/10/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中華電信共同合作發行聯名白金卡。
- 2002/10/30 台新銀行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以藝文為主題的信用卡游藝卡，這是國內唯一以文化藝術為主題的「國家文化藝術認同卡」。
- 2002/11/11 台中商業銀行推出「JCB 溫泉信用卡」，消費者只要申請信用卡，就可獲贈一本溫泉養生護照，可以在台灣十三個溫泉點，享有二十家結盟溫泉業者所提供的高折扣優惠。
- 2002/12/10 聯邦銀行與共同合作發行大立伊勢丹白金聯名卡。
- 2002/12/31 世華銀行與聯合報系共同合作發行「優秀卡U-SHOW聯名卡」。
- 2003/01/05 世華銀行與伊是咖啡（ISCoffee）共同合作發行「ISCoffee聯名卡」。
- 2003/01/07 第一銀行與資生堂共同合作發行「資生堂聯名卡」。
- 2003/01/08 玉山銀行與高雄市嘉義同鄉會共同合作發行「高雄市嘉義同鄉會認同卡」。
- 2003/01/09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與國立交通大學共同合作發行，全球第一張校友白金認同卡「白金晶片交大認同卡」。
- 2003/01/1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與亞洲最大複合式購物中心--新竹風城，共同合作發行全亞洲首張打破傳統信用卡造型的晶片截角信用卡「風城卡聯名卡」。
- 2003/01/17 萬泰銀行及指南宮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萬泰銀行、指南宮護身平安萬事達卡」。
- 2003/01/22 誠泰銀行與六福開發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全系列白金卡、金卡、普卡信用卡，「六福集團聯名卡」。
- 2003/02/11 聯邦銀行與新學友書局共同合作發行完全針對青少年需要而設計信用額度最低只有台幣一千元的「HipHop 嘻哈聯名卡」。
- 2003/02/13 永旺信用卡(AEON)與角川書店旗下雜誌TaipeiWalke共同合作發行「WalkerCard聯名卡」。
- 2003/02/18 華僑銀行與大潤發量販店共同合作發行發行具紀念性質的「大潤發珍藏聯名卡」。
- 2003/02/26 台新銀行發行全亞洲區首家Visa 頂級卡片Infinite 的發卡銀行。
- 2003/03/06 玉山銀行和全國電子共同合作發行「家電褓母聯名卡」。
- 2003/03/17 國泰銀行發行國內首張萬事達頂級信用卡 - - 萬事達世界卡，國泰銀的世界卡保險保障高達1 億元。
- 2003/03/20 荷蘭銀行因萬客隆臨時暫停營業，合發聯名卡全面幫持卡人更換成「好運卡」。
- 2003/03/21 玉山銀行與實踐大學共同合作發行「實踐大學認同卡」。

- 2003/03/27 遠東銀行與ESPRIT 服飾公司共同合作發行「ESPRIT聯名卡」。
- 2003/04/01 花旗銀行推出比白金卡更高級的「鑽石卡」(DiamondPreferred)，新增全年無休鑽石服務熱線，3,000 萬旅行平安險保障，以及機場「專屬櫃檯」的登機等服務。
- 2003/04/01 全台首張公益認同卡 「蓮花卡」10 週年，發卡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同時更
- 2003/04/08 金管會公佈對學生族群發卡規範：
1.學生現金卡以2家機構，每家額度2萬元為限；信用卡以3家機構，每家額度2萬元為限。2.發卡機構應將其發卡情事通知父母持卡情形。 3.禁止對學生族群進行促銷。
換卡面並推出蓮花認同卡的白金卡。
- 2003/04/04 富邦銀行與麗嬰房共同合作發亞洲可同時享購物優惠的「富邦麗嬰房聯名卡」。
- 2003/05/01 台新銀行發行推出憑卡可免費在全省新光三越百貨，免費停車兩小時新光三越白金卡。
- 2003/05/16 中華銀行與東森幼幼台共同合作發行父母親刷卡，小孩集點的遊戲，吸引親子一起加入之「YOYO 寶貝卡」。
- 2003/05/21 富邦銀行與TVBS 共同合作發行推出公益認同卡「希望寶貝卡」。
- 2003/05/28 台北國際商銀與尊龍客運共同合作發行發行晶片聯名卡。
- 2003/06/07 永旺公司推出佳世客百貨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其卡片設計具有抗菌效果。
- 2003/06/12 第一銀行發行FirstClass 白金卡，享有免費健診與超低循環利率8.88%等優惠。
- 2003/06/18 台中商業銀行發行第一張結合信用卡、簽帳卡功能與透支借款三合一功能的「財吉寶VISA 卡」，還可透過所結合的存摺繳水、電、瓦斯等費用。
- 2003/07/14 高雄銀行與財團法人蓮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希望協助老年人就養和解決中輟生、低收入學子等三種人，共同合作發行公益認同卡「蓮光基金會福慧卡」。
- 2003/07/17 誠泰銀行與古典玫瑰園共同合作發行「古典玫瑰園聯名卡」。
- 2003/07/20 ING 安泰與安信信用卡共同合作發行，白金卡持卡人可享有兩岸三地機場接送服務「ING 安泰獅子卡」。
- 2003/07/24 復華銀行與復興航空共同合作發行全國第一張「飛航白金聯名卡」。
- 2003/07/29 合作金庫與日本知名發卡組織JCB 合作，正式發行達摩不倒翁信用卡。
- 2003/08/01 日盛銀行與全國加油站共同合作發行「全國加油站GoGo 聯名卡」。
- 2003/08/12 遠東銀行同時推出無限卡和世界卡。
- 2003/08/12 上海銀行發行整合信用卡、金融卡、轉帳卡於一身的「One card」之combo卡。
- 2003/08/14 玉山銀行、遠東商銀與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共同推出具Mondex 功能的mc2 卡，並推出「2003 mc2 行動生活」系列活動。
- 2003/08/20 玉山銀行與西雅圖咖啡店共同合作發行「西雅圖聯名卡」。
- 2003/09/01 華信安泰與遠東航空共同合作發行共同推出遠東航空「SKY Card」。
- 2003/09/08 第一銀行發行、標榜「刷不爆」的「由你卡」。
- 2003/09/09 聯邦銀行推出台灣第一張VISA mini 卡。
- 2003/09/29 第一銀行推出I-First 卡具信用卡及金融卡功能。
- 2003/10/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接手好市多(Costco)聯名卡，而Costco 聯名卡舊東家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改推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美國運通卡，同樣可適用於Costco 量販店。
- 2003/10/06 慶豐銀行成為亞太區首家發行萬事達卡隨身卡的銀行，其造型為小尺寸、刀鞘造型。
- 2003/10/17 誠泰銀行推出國內首張自行設計卡面的Visa Mini 透明卡，以粉紅色Hello ! Kitty 為卡樣。

- 2003/11/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台北最高大樓 - 台北101 共同合作發行「TAIPEI101 夜光聯名卡」。
- 2003/11/10 花旗透明卡也發行mini卡。
- 2003/11/20 誠泰銀行正式對外發行Hello Kitty Visa mini卡。
- 2003/11/20 上海銀行與頂好Wellcome 超市共同合作發行mini「頂好Wellcome Key Card」。
- 2003/11/27 聯邦銀行與台中老虎城購物中共同合作發行首張百貨mini迷你白金卡。
- 2003/12/04 台北國際商銀與巨星剪燙共同合作發行「巨星剪燙聯名卡」。
- 2003/12/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推出VISA、MASTER、AE三合一「鼎極卡」。
- 2003/12/09 台新銀行與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共同合作發行全球首張「朋馳白金聯名卡」。
- 2003/12/09 華南銀行與代理福斯全車系的標達汽車共同合作發行「Volkswagen 聯名卡」。
- 2003/12/10 玉山銀行與台灣人壽共，首創以結合保單質借的功能，並提供消費者在全省ATM皆可以享有低利預借現金的服務，共同合作發行「台灣人壽Life 聯名卡」。
- 2003/12/11 中國國際商銀與中興保全共同合作發行國內第一張保全白金聯名卡「中興保全聯名卡」。
- 2003/12/12 玉山銀行與裕隆聯名卡與合推晶片卡具儲值點數功能，裕隆聯名卡進入雙品牌時代原有第一銀行聯名卡權益不變。
- 2003/12/30 台新銀行與灣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旗下另一品牌smart 共同合作發行「smart card 聯名卡」。
- 2004/01/07 玉山銀行與華歌爾共同合作發行亞洲首張可測紫外線指數的晶片聯名卡「華歌爾I卡」。
- 2004/01/14 日盛銀行與發展休閒養生產業的聖恩開發公司共同合作發行晶片「聖恩聯名卡」。
- 2004/01/27 臺灣土地銀行與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共同推出台灣首張三合一智慧型晶片卡(Combo Card)。
- 2004/01/30 華信安泰與北市政府文化局繼文化護照、台北藝遊卡之後，再共同合作發行「台北古蹟信託卡」。
- 2004/02/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華納兄弟公司共同合作發行「華納卡通明星信用卡」。
- 2004/02/1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台灣大車隊共同合作發行MONDEX 晶片卡，名為「台灣大車隊電子錢包」。
- 2004/02/11 萬泰銀行與統一企業旗下的統一精工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Smile 加油卡」。
- 2004/02/13 玉山銀行與兄弟象隊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兄弟象WIN CARD」。
- 2004/02/16 合作金庫與芳鄰首創以信用卡代繳社區管理費共同合作發行「emama聯名卡」。
- 2004/02/18 新竹國際商銀與大眾電信共同合作發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PHS 聯名卡」。
- 2004/02/26 聯邦銀行發行旅遊卡，推出造型獨特的萬事達旅遊卡，突破一般信用卡弧面或方型的刻板設計。卡片正面採台灣空照圖，翠綠的山脈及蜿蜒的河流清晰可見，卡片邊緣沿著台灣西海岸線切割，
- 2004/03/01 萬泰銀行與新光人壽共同共同合作發行「新光健康平安聯名信用卡」。
- 2004/03/0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發行「CuteCard」，卡友不但可以把寶貝寵物的照片放到信用卡上，也可參加各種銀行舉辦的寵物相關活動。
- 2004/03/08 慶豐銀行與台鹽多寶頂級膠原蛋白總經銷亞洲多寶共同合作發行，國內首張以休閒及美容為主題的聯名卡「亞洲多寶聯名卡」。
- 2004/03/08 聯邦銀行與泰航共同合作發行「泰國航空聯名卡」。
- 2004/03/18 新竹國際商業銀與園森華陶窯共同合作發行「園森華陶窯聯名卡」。
- 2004/04/01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信誼基金會及台大兒童醫院共同合作發行，全國首張兼具醫

療、教育及公益的兒童認同卡，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將提撥刷卡金額的千分之2.75 捐助台大兒童醫院，協助台大兒童醫院興建的「快樂童年認同卡」。

- 2004/04/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獨家發行「MLB MasterCard 棒球卡」和「陳金鋒Master肖像卡」
- 2004/04/08 台中商業銀行與台中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媽祖平安信用卡」。
- 2004/04/10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與台北市文化局共同合作發行，華人市場的第一張古蹟認同卡「台北好玩卡」。
- 2004/04/28 匯豐銀行與明德春天百貨、紐約紐約展覽購物中心共同合作發行「紐約巴黎聯名卡」。
- 2004/05/12 台北國際商銀率先發行第二代升級晶片Combo 卡，取名「BOBO」卡。
- 2004/05/12 臺灣銀行發行富多卡(COMBO CARD)，具有提款，信用卡等功能。
- 2004/05/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銀近期陸續推出「無凸字」(un-embossed card)信用卡，申請者只需要5至30 分鐘的時間就可以領卡消費。
- 2004/05/26 富邦銀行與台灣大哥大共同合作發行「the ONE club」聯名卡。
- 2004/06/07 日盛銀行與丹堤咖啡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Visa 丹堤聯名e 卡」。
- 2004/06/09 台新銀行與樂家居館(HOLA)共同合作發行「(HOLA)聯名卡」。
- 2004/06/24 台灣企銀發行，結合金融卡，信用卡與轉帳卡的功能得利晶片卡(Combo card)。
- 2004/06/25 法商佳信銀行與家樂福共同合作發行5年的「得意卡」，更名為「家樂福卡」。
- 2004/06/29 聯邦銀行與旭耀電通共同合作發行國內第一張可以享有點腦終身免費健診，免費電腦掃毒服務的聯名卡「旭耀電通聯名卡」。
- 2004/07/01 華信安泰信用卡與公司東森購物共同合作發行「MMA 東森購物卡」。
- 2004/07/07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與Visa 國際組織發行金融卡與信用卡二合一晶片卡「Holly Combo」晶片卡，有最高1%回饋金。
- 2004/07/09 誠泰銀行與日亞航共同合作發行「日亞航聯名卡」。
- 2004/07/16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松青超市共同合作發行「松青超市聯名卡」。
- 2004/07/23 富邦銀行與錢櫃PARTY WORLD 共同合作發行「錢櫃聯名卡」。
- 2004/07/29 萬泰銀行與文魁共同合作發行「KMall 聯名信用卡」。
- 2004/08/02 玉山銀行與正隆關係企業山隆公司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山隆優油卡」。
- 2004/08/11 聯邦銀行與台北凱撒飯店共同合作發行「凱撒飯店聯名卡」。
- 2004/08/23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與台灣富豪 (Volvo) 汽車異業結盟，共同合作發行發行聯名卡「Volvo 安信e 卡」。
- 2004/09/1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精品免稅店-昇恆昌共同合作發行「EVERRICH 聯名卡」。
- 2004/09/13 誠泰銀行與台灣飯店業老字號的美麗華集團百樂園共同合作發行「百樂園聯名卡」。
- 2004/09/16 中華銀行與湯姆龍國際事業機構聯合共同合作發行推出「湯姆龍3Q 聯名卡」
- 2004/09/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支持正版音樂、保護智慧財產權，發行「玫瑰大眾音樂聯名卡」，提供多項獨家音樂消費優惠。
- 2004/09/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 Mini Card 在發行滿週年後全新改版推出VISA Mini 透明卡。
- 2004/10/21 台新銀行推出全亞洲第一張由消費者自行設計卡面的「imake 信用卡」。
- 2004/10/28 美國運通與四家生活精品店((Lawry's)、Wedg-wood、ALESSI、Dragonfly)) 共同合作發行美國運通信用鑑賞家系列聯合卡。
- 2004/11/06 慶豐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轉帳卡、信用卡等多項功能的Combo 晶片卡。
- 2004/11/08 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改版發行「TaipeiWalker 聯名卡」。

- 2004/11/09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發行專為分期購物設計打造的安信「分期愛現卡」，首創刷卡消費、預借現金自動分期功能。
- 2004/11/05 聯邦銀行發行結合了白金級現金卡與白金信用卡功能的達文西理財卡
- 2004/12/06 聯邦銀行與高雄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高雄縣觀光福利卡」。
- 2004/12/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家扶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家扶公益卡」。
- 2004/12/20 誠泰銀行為慶祝HELLO KITTY 發行30週年，發行限量版「HELLO KITTY 30周年紀念信用卡」。
- 2004/12/30 華南銀行與時裝品牌業者SCOTTISH HOUSE 共同合作發行，台灣首張針對少淑2004/12/30女消費族群的時尚信用卡聯名卡「夠格卡」。
- 2004/12/30 台灣銀行發行第一張導「盲犬認同卡」，持卡人每筆消費的0.375%回饋導盲犬協會。
- 2005/01/07 遠東集團結合遠東百貨、太平洋SOGO百貨、遠企購物中心、愛買、遠傳電信、速博sparq、遠東飯店、遠東商銀、遠銀保險代理人等九家公司，遠東集團結合旗下電信、百貨零售及飯店等子公司發行持卡人無論用現金、信用卡或禮券在上述任何一家特約商店消費，都能跨產業累積消費的紅利積的「快樂購聯合集點卡」，
- 2005/01/07 國泰世華銀行與太平洋崇光百貨聯名卡的官司纏訟一年多的，國泰、遠東兩大集團解，雙方都可發卡。遠東銀行SOGO聯名卡將在第一季正式發卡，形成SOGO雙聯名卡。
- 2005/02/24 聯邦銀行與富士軟片台灣區總代理商恆昶實業公共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富士影像卡」為信用卡走向小眾化深耕的開始，將成新趨勢。
- 2005/02/25 誠泰銀行與COBRAS棒球隊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誠泰COBRAS棒球卡」。
- 2005/02/25 中國信託、台新、國泰世華銀及台北富邦銀行組成的銀行團，得標將與台北票證公司共同合作發行「悠遊聯名信用卡」，可望成為是全國發行人量最大的聯名卡。
- 2005/02/25 新光銀行與新光三越百貨共同合作發行，第二張「新光三越聯名卡」打破台新銀行獨家發行局面。
- 2005/03/16 聯邦銀行與北基加油站及益洲加油站共同合作發行「EZ加油聯名卡」。
- 2005/03/16 聯邦銀行與伊甸、勵馨、罕見疾病、布農、平安、愛慈、普仁、普青等八家公益團體共同組成的「八福聯盟」，共同合作發行「八福公益認同卡」。
- 2005/03/17 萬泰銀行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共同合作發行愛護動物、保育動物的認同卡「Happy Zoo Card」。
- 2005/04/05 安泰銀行與世界展望會為關心全世界偏遠角落的貧窮兒童，共同合作發行「與世界的兒童做朋友」認同卡。
- 2005/04/05 復華銀行與國際中文版專業高爾夫球雜誌「高球世界」共同合作發行首張高爾夫球聯名卡，「高球世界聯名卡」。
- 2005/04/07 新竹商銀與丹堤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丹堤聯名卡」。
- 2005/05/11 玉山銀行與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為花蓮基層金融界開創新的里程碑，共同合作發行「花蓮二信聯名卡」。
- 2005/04/15 聯邦銀行與澎湖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戀戀菊島認同卡」。
- 2005/04/19 中央信託局與台灣明慧教育學會共同合作發行「大紀元時報VISA認同卡」。

- 2005/05/27 遠通 ETC 與台新銀行、遠東商銀共同合作發行聯名卡，潛在發卡量商機高達 200 萬張，有機會與台北捷運悠遊卡、統一 iCash 現金卡一較高下。
- 2005/05/27 聯邦銀行與順發 3C 共同合作發行「順發多謝聯名卡」。
- 2005/06/24 台灣企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合作發行，可免費參觀故宮博物院「故宮之友 VISA 白金認同卡」。
- 2005/06/27 安信信用卡公司與宜蘭信用合作社、台中二信、嘉義三信、台南三信、台南六信與花蓮一信等六家信用合作社結合全省北、中、南、東各地優質商店，推出安信卡友獨享的「易遊台灣」計畫讓卡友輕鬆盡享全台美食、旅遊、購物、住宿、機票、加油等超值優惠共同合作發行「易遊台灣聯名卡」。
- 2005/06/28 台新銀行與輔仁大學共同合作發行首張「輔大校友認同卡」！
- 2005/09/13 美國運通與長榮航空共同合作發行頂級到頂享有大陸三地機場快速通關禮遇頂級貴客為主，最特殊的就是提工全能白金秘書，只要卡友提出的是合法要求，運通都會透過全球資源，全力完成的「美國運通長榮航空簽帳白金卡」。
- 2005/09/21 聯邦銀行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合作發行的「玩全南投認同卡」。
- 2005/09/21 台北富邦銀行與法鼓山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法鼓山自在卡」。
- 2005/09/22 中國國際商銀與遠流出版社共同合作發行，台灣甚至全世界首見，以作家代言的聯名卡「遠流金庸卡」。
- 2005/09/29 華銀與信望愛臍帶血基金會共同合作發行「信望愛認同卡」，消費者每次刷卡、華銀固定提撥 0.3%回饋金，作為關懷弱勢族群的經費。
- 2005/09/29 國泰世華銀、玉山銀即日起推出 Master 卡的感應式晶片信用卡，卡友可以在頂好超市、萊爾富便利店、伊是咖啡等 3500 家特約商店，「碰」卡付錢，卡友付錢更快速、安全、方便。
- 2005/10/14 聯邦銀行與環球購物中心共同合作發行「環球購物中心聯名卡」。
- 2005/11/01 大眾銀行與誠品集團共同合作發行「誠品聯名卡」。
- 2005/11/03 華僑銀行發行主打現金回饋的加油卡「愛車信用卡」，持卡人在 2006 年 2 月底前可以享受 4%的加油刷卡回饋。
- 2005/11/04 花旗銀行和長榮航空共同合作發行，買長榮機票、參加長榮假期以及海外消費款，每 15 元就可換到一哩，此為目前最優惠的條件航空聯名卡「長榮航空聯名卡」。
- 2005/11/04 中國信託商銀與澳門航空共同合作發行，首創親友刷卡，自己也可以累積哩程數，即持卡人推薦親友辦卡後，自己和親友的刷卡金額可同步累積飛行哩程的「澳門航空聯名卡」。
- 2005/11/15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與頂好超市共同合作發行國內第一張 PayPASS Key-Card 超市聯名卡，上海銀行信用卡部表示，這是一張非接觸式聯名卡，持卡人只要持卡一刷不用簽名，就能快速結帳。
- 2005/11/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屈臣氏共同合作發行，屈臣氏在亞洲發行的第一張企業聯名卡，並為一張感應式聯名卡「中國信託屈臣氏感應聯名卡」。
- 2005/12/31 國泰世華銀與 IS COFFEE 共同合作發行感應式聯名信用卡，憑卡付款、免簽名之「IS COFFEE 聯名卡」。

- 2006/01/04 中國商銀與 La New 共同合作發行全國首張鞋業專屬信用卡「La New (個人信用) 貴賓卡」, 卡友在 La New 全國 352 家門市, 享有 VIP 級的優惠及獨享專屬權益。
- 2006/01/12 玉山銀行和耐斯集團共同合作發行, 國內第一張結合休閒產業、百貨零售業的聯名卡, 卡友可以享有優惠的聯名單位包括, 耐斯王子大飯店、耐斯松屋、耐斯數位玩國、耐斯 TIP TOP 尊榮俱樂部, 享有的折扣從 7 折到 9 折不等優惠的「耐斯廣場 NP 聯名卡」。
- 2006/01/12 台北富邦銀行發行突破傳統航空聯名卡單一航空公司哩程兌換限制, 可自由兌換超過 20 家航空公司的免費機票之「a miles 航空卡」。
- 2006/01/19 中國信託與澳門航空同合作發行色是推薦好友辦卡, 好友的消費也能幫自己快速累積哩程, 且無上限之「澳門航空聯名卡」
- 2006/02/24 安信信用卡公司與三商集團共同合作發行紅利可換三商商品「三商集團聯名卡」。
- 2006/02/28 聯邦銀行接手法商佳信銀行的「家樂福店內卡」業務。
- 2006/03/01 聯邦銀行與威寶電信行共同合作發行「威寶電信聯名卡」, 持卡人每刷 20 元可累積紅利點數 1 點, 每 1000 點可折抵 200 元國內電信費。
- 2006/03/02 中國商銀應今年是狗年發行「寶貝寵物卡」, 持卡人每筆消費的 0.2%回饋導盲犬協會。
- 2006/03/16 大眾銀行宣佈停止 14 張不賺錢的聯名卡、認同卡業務, 分別是長庚大學認同卡、台安醫院認同卡、長榮學園認同卡、明志精神認同卡、佛光卡、福緣卡、台灣華妝聯名卡、新糖主義聯名卡、台農認同卡、終身學習卡、中環集團聯名卡、宏碁戲谷聯名卡、鑫富程認同卡
南鯤鯓認同卡等
- 2006/03/16 國泰世華銀公告停卡, 包括台北市醫師公會認同卡、嘉義市醫師公會菁英卡、台北捷運公司員工卡、象山卡等業務。
- 2006/04/24 臺灣銀行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結合每年 4 月客家桐花季, 共同合作發行認同卡「桐花認同卡」
- 2006/05/03 聯邦銀與家樂福合推「家樂福好康聯名卡」
- 2006/05/31 中國信託商銀昨天宣布, 搶先發行「中國信託悠遊聯名卡」。
- 2006/06/06 中信銀宣佈發行「中國信託 2006 世足賽 Master-Card 套卡」包括世足紀念信用卡與手錶信用卡
- 2006/06/07 中信銀宣佈發行年費 \$3000 元的商務卡, 為卡債風暴後重回收費年代吹起號角
- 2006/06/09 報載基隆二信宣佈停止信用卡業務, 其因發卡量少, 且不敷成本為第一家國內停止信用卡業務行庫, 卡友只能用到 8 月底止

附錄五：國內現金卡業務大事紀年表

- 2003/01/15 金管會公佈對學生族群發卡規範：
1.學生現金卡以2家機構，每家額度2萬元為限；信用卡以3家機構，每家額度2萬元為限。2.發卡機構應將其發卡情事通知父母持卡情形。3.禁止對學生族群進行促銷。
- 2003/09/30 金管會要求發卡機構對信用卡正卡及現金卡申請人須年滿20歲。
- 2004/03/23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須確認申請人具有經濟來源、還款能力及舉債情形。
- 2004/06/01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廣告及申請書中加註警語。
- 2004/06/17 金管會公佈對現金卡採取「358」分級監理措施：
1.逾期放（帳）款比率3%以上但低於5%者，以書面函知發卡機構並限期改善。2.對於逾期放（帳）款比率5%以上但低於8%者，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3.逾期放（帳）款比率8%以上者，暫停發卡業務。
- 2004/07/29 金管會請銀行公會每季公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
- 2004/08/17 金管會要求各信用卡與現金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時，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持卡人的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信用額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各發卡機構將不得任意調高持卡人的信用額度。
- 2004/11/05 金管會為加強對現金卡業務的管理以改善，現存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社會所質疑的問題主要有：（一）發卡浮濫（二）廣告誘發年輕族群借款（三）催收方式不當。特擬各種改善措施要求各發卡機構比照辦理。
- 2004/11/23 金管會禁止金融功能（含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等）附加於學生身分功能卡片。
- 2004/12/18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網站及申請書中詳列利率及各項費用。
- 2004/12/28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要注意約束不當廣告用語及訴求。
1.各發卡機構就現金卡、信用卡之廣告醒語部分予以研議更易提醒消費者之用語，至廣告時段部分，則暫不予限制。
2.請銀行公會整理廣告內容不合適之案例，彙整提供各發卡機構嗣後不得有類似情事。
3.嗣後各金融機構新推出之動態媒體廣告，請各機構於推出一個月後自我檢視與調查廣告方式內容有無偏離及足滋誤解之處，並請銀行公會一併檢視其內容之妥適性，如發現內容有不妥時，亦應發揮自律機制要求相關金融機構適時調整，必要時，報主管機關處理。
- 2005/01/13 立法院衛環及社福委員會昨（13）日初審通過「消費者保護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未來信用卡、現金卡業者應提供明確的借貸或租賃總成本，並轉換成易懂的年利率，在廣告上刊登出來。
- 2005/03/18 金管會要求各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自94年5月1日起信用卡、現金卡動態媒體廣告醒語之播放時間，由「任選四秒出現」，更改為「於廣告全程播出」。目前信用卡廣告醒語為「謹慎理財、信用無價」或「謹慎理財、信用至上」，而現金卡廣告醒語則是「請計劃用卡，避免損害信用」、「衡量自身能力，謹慎運用現金卡」或「用卡量力為、信用保長久」。
- 2005/04/29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對核給可動用額度超過一定額度或張數者，須檢附所得或財力資料。
- 2005/04/29 金管會禁止各發卡機構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作為行銷訴求。

- 2005/04/29 金管會要求各發卡機構於辦卡或開卡時不得給予贈品或獎品。
- 2005/05/19 金管會催收人員必須具備證書資格，受金融機構委託機構的催收人員，必須參加公會或認可機構舉辦的催收專業訓練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才能執行相關業務。
- 2005/06/01 金管會要求發卡機構於消費者申辦現金卡之前，要先聽銷售人員唸一次「宣告書」，了解使用現金卡的種種權利與義務，如果銀行宣告完了後，申辦者仍決定要辦卡，銀行才可以核發。
- 2005/06/15 金管會除設立不當催收檢舉專線（02）2536-0431外，並要求各銀行比照辦理設立統一申訴專線
- 2005/10/03 金管會開始各種對雙卡持卡人進行各種教育宣導措施：
1. 與青輔會合作：辦理「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並委由張老師基金會設置「0800-00-6180」樂意幫您輔導專線，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
 2. 與銀行公會及消基會合作；由動畫人物「阿貴」代言宣導短片，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正確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之觀念。
 3.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編製中小學金融知識教材、金融生活達人手冊等，從養成教育中推廣金融知識至校園與家庭。
 4. 於本會銀行局「銀行百寶箱」網站「消費者園地」，及銀行公會網站「消費者專區」，提供各類金融資訊，並請銀行公會編製信用卡小百科」及「現金卡小百科」，供民眾參考。
- 2005/11/07 金管會主導建立規劃多時的「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即日起開始在銀行公會建立協商平台運作，以協助有雙卡債問題的民眾處理債務問題。
- 2005/11/29 銀行公會通過現金卡明年起不再利滾利，不得採「複利計息」，將寫入定型化契約中。
- 2005/12/08 金管會對立法院針試圖透過立法限制存放款利率差，以保護弱勢債務人對銀行法47條之1提出修正草案一事提出說帖，以免該案成立。
- 2005/12/19 金管會公佈報「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修正草案，所採行的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協商對象涵蓋所有繳款延滯戶及無充分還款能力的正常繳款戶。
 - 二、 訂定一致性的還款方案（詳附件 -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還款方案」），如符合該方案條件的債務人，由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洽債務人同意後，依約還款；未符合上述還款方案條件的債務人，則由各債權銀行依多數決方式(超過債權總額二分之一的銀行同意)協議還款條件。
 - 三、 債務人因特殊因素，如失能、重大疾病、中低收入戶或特別際遇家庭，可視實際狀況提供最低至0%的貸款利率，期數最長10年。
 - 四、 如果債務人有任何一筆債務利率較協商的利率低者，則該筆債務仍按原利率及條件計息。
 - 五、 申請協商的債務人免再向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由受理申請的主要8大銀行或其他債權銀行視情況依債務人授權或逕向聯徵中心查詢其信用資料。
 - 六、 由最大債權銀行統一辦理債務協商條件的審核、後續收款及違約處理。
 - 七、 本債務協商條件修正前，依原機制申請協商的案件，不論協商成功與否，得依債務人申請，依本債務協商條件辦理。

- 八、自95年1月1日起，由8大銀行提供受理專線，供債務人申請，並不限於該8大銀行的債務人。其他銀行現有專線仍繼續受理該銀行債務人的申請。另外為了避免道德風險，銀行公會也決定協商機制的債務內容僅以94年12月15日前消費、借款的卡債或信用貸款餘額為準，而且進入協商機制的債務人，會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信用註記，以利金融機構控管其還款情形及避免債務人繼續增加債務負擔。該修正機制實施後，不但可擴大受理對象，簡化處理流程、提昇處理效率，亦可視債務人情況提供不同協助、提高協商成功比率、減輕債務人債務負擔、免除債務人與多家發卡機構協商及還款的困擾。

2005/12/19 金管會為加強雙卡業務的管理，公佈相關措施如下：

- 一、要求金融機構應配合採取差別利率的計息方式，對信用狀況不同的信用卡或現金卡客戶予以不同利率：
 - (一) 目前已建立信用評分系統的發卡機構，應在3個月內對所屬持卡人採取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於95年3月底前建置完成「信用評分系統」，以供各發卡機構作為判斷債信狀況的依據。
 - (三) 目前未建立信用評分系統的發卡機構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分制度建立後3個月內，擬訂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 (四) 為加強信用卡、現金卡利率資訊揭露，請銀行公會自即日起於每週五定期對媒體發布各發卡機構的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供社會大眾參考（發卡機構利率資訊亦可上銀行公會網站（www.ba.org.tw）查詢）。
- 二、要求金融機構於辦理委外催收時，除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外，另須依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相關自律規範」辦理，且應定期依銀行公會所訂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比標準對委外催收機構辦理評鑑，並將該定期評鑑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辦理，其結果應公布於銀行公會網站。
- 三、金融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的逾期債權暫停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AMC），惟不溯及既往。
- 四、要求金融機構加強控管信用風險，避免過度授信或發卡：
 - (一) 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的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惟不溯及既往。
 - (二) 金融機構為控管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確保債權，需限制債務人的信用額度者，應以契約明訂，並善盡告知義務，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三) 各金融機構對已核發的信用卡、現金卡或信用貸款至少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
- 五、信用卡當期一般消費金額的10%納入當期的最低應繳金額的一部份，惟不溯及既往。
- 六、為降低過度發卡的現象，信用卡及現金卡於行銷時，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的行銷行為等為訴求，且不得於辦卡或開卡時，給予贈品或獎品；此外並規範禁止各金融機構於街頭（含騎樓）設攤行銷。

七、 加強消費者正確理財觀念教育宣導，金管會將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包括編製中小學金融知識教材、金融生活達人等)，俾將金融知識推廣至校園與家庭中，並持續與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辦理對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正確觀念的宣導，並由銀行公會製作公益廣告，加強對一般消費大眾宣導正確理財觀念。金管會對無擔保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餘額佔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 2005/12/19 金管會因應社會大眾批評金融業雙卡收取高利率，賺得暴利特頒佈『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要求雙卡之發卡機構必須主動按持卡人信用狀況，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且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後，採取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
- 2006/01/11 金管會發文要求發卡機構 1/20-2/05 暫停催收。
- 2006/01/26 金管會首次銀行委外催收公司開罰：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其委外催收公司不當催收，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200 萬，並要求將終止契約之委外催收公司予以登錄。
- 2006/02/23 為解決民眾卡債問題，除金管會銀行局設有申訴專線(02-2536-0721)外，金管會龔主任委員特別在主任委員室開闢專區，提供專線電話 0800-869-899(20 線)(受理時間為週一到週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受理民眾債務協商機制之申訴及諮詢。
- 2006/03/07 金管會為提升債務協商機制處理時效，金管會銀行局邀集銀行公會及八大發卡銀
- 2006/03/09 金管會擬將修改定型化契約將雙卡利率一律改為單利。
- 2006/03/06 報載金管會從今年 3 月至 11 月間，將走進全國各地的大專院校、國、高中、小學以及社區，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行協商達成相關共識，最大債權銀行對於符合一致性協商條件之案件自收件後至協商通過不得超過 8 個工作日，非一致性協商條件者不得超過 13 個工作日為原則。
- 2006/03/10 銀行公會通過成立公益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卡債問題
為協助還款困難之低收入戶等解決其債務問題，銀行公會於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具公益性質之 AMC。由銀行(含發卡機構，下同)將 94 年 12 月 15 日前逾期 180 天以上之不良債權，按債務人逾期天數、欠款家數、欠款總額，由各銀行依一定比率作價投資，成立公益性資產管理公司，該公益性 AMC 委託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管理。
- 2006/03/11 報載台銀土銀率先調降雙卡利率土銀成為首家現金卡利率低於 10% 的銀行。
- 2006/03/16 金管會再次對委外催收公司開罰：
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及其委外催收公司(中譽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250 萬，並要求將終止契約之委外催收公司予以登錄並移送法辦
- 2006/03/26 金管會再次呼籲卡債朋友請儘速出面協商：
再次呼籲，有卡債困擾的消費者，應勇敢面對問題，於 4 月 10 日前儘速與債權銀行聯絡，參加債務協商機制，早日解決債務問題。
- 2006/03/28 銀行應優先進行集體債務協商，避免消費者多站洽商：
為協助解決因負擔多家銀行(含發卡機構)債務，且還款能力不足之債務人，須個別洽商還款方案之困擾，本會已責成銀行公會建立由最大債權銀行負責消費金融債務協商之機制，俾使債權銀行得集體參與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以減輕債務人分次洽談之人力負擔。
- 2006/03/31 金管會為加強雙卡之發卡業務特要求發卡機構，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貸款之委外行銷及對保作業。

- 2006/03/31 金管會為因應卡債問題，特別針對信用卡委外行銷，公布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信用卡行銷作業之資格條件相關管理辦法。
- 2006/04/13 金管會：預告「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重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具「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草案預告。
- 2006/04/14 金管會澄清並未進行亦無委託辦理卡債問卷調查：
邇來有不法集團假藉接受金管會委託調查民眾對信用卡循環利率及破產法意見，或假冒「財政部金管局」名義進行卡債問卷調查，並藉故贈送禮品請民眾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等，金管會特別澄清該會並未進行亦無委託辦理卡債問卷調查。
- 2006/05/08 金管會：切勿輕信坊間「債務託管」公司廣告：
務協商機制係為協助財務有困難的債務人的措施，銀行絕對不會向申請協商的債務人索取任何費用，也絕無繳交「通關費」，債務協商就會比較容易通過的情事，請債務人不要輕信代辦公司的廣告內容。
- 2006/05/12 金管會宣布，有條件開放金融機構出售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可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AMC)。

附錄六：國內現金發行記錄年表

日期	事件
1999/07/03	萬泰銀行在日本第一大現金卡公司「武富士」發行 George&Mary 現金卡為國內第一家發行現金卡的銀行。
2001/03/06	美國運通推出循環現金卡。
2001/05/17	台新銀行推出國內首台「YouBe 予備金自動契約機」，標榜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小額現金貸款服務，消費者透過自動契約機即可開戶申貸。
2001/06/06	渣打銀行推出「SMART CASH 現金卡」，提供消費者隨借隨還的工具，以應付現金需求。
2001/10/11	大眾銀行推出A 現金卡。
2001/10/05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即日起推出「公教現金卡」。
2002/02/02	誠泰銀行(2005年1月併入新光銀行)，趕在春節前推出「金太郎現金卡」業務。
2002/02/20	陽信商銀加入現金卡市場並推出「十萬火急循環信貸專案」，以簡易的申辦方式，核發「十萬火急現金卡」後，即可至全省提款機迅速提款，快速取得資金。
2002/04/10	台灣企銀即日起開辦「金來轉(賺)現金卡」。
2002/07/18	匯通銀行加入國泰金控公司後，推出「U-LIFE 現金卡」。
2002/07/19	聯邦銀推出三卡合一的國民現金卡。
2002/08/08	玉山銀行推出take it 現金卡。
2002/09/09	萬通銀行(2003年10月併入中信銀)推出「萬事通現金卡」。
2002/10/01	臺灣土地銀行籌劃多時的「春嬌志明現金卡」正式上市，標榜創下全台灣現金卡最低利率。
2002/10/03	華泰銀行推出「金方便金融卡消費融資」加入現金卡市場。
2002/12/05	泛亞銀行(2005年1月改名寶華銀行)第二代現金卡。泛亞銀行將「魔力現金卡」改款為「魔力現金卡」，放寬申請年滿到20 歲；遠東銀行則把「如意生活卡」改款為「如意現金卡」，放寬申請門檻。
2002/12/24	大眾銀行與日本第三大金融公司Promise 合作推出MUCH 現金卡，引起市場另一波風潮。
2003/01/0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即日起推出「白金級現金卡」，首創團體辦卡優惠，只要是公司同事、兩人以上同時辦理現金卡代償服務，即可獲得利率減碼優惠
2003/01/10	新竹國際商銀與交通大學共同合作發行具現金卡與信用卡功能的「交大認同卡」。 (據了解竹銀於93年推出現金卡業務僅兩個月即中止)
2003/01/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名為「透明現金卡」加入現金卡業務。
2003/02/10	高雄銀行推出「高吉貸現金卡」加入現金卡市場。
2003/03/04	中華商業銀行推出「麥克現金卡」，用正宗「日式消費金融」機制，特別強調30 分鐘快速當場核卡，並首推透過郵寄、網路申請者核卡後兩日內專人送卡到府服務。
2003/04/08	中央信託局鎖定公教人員，推出利率只有4.99%的市場超低利現金卡專案。
2003/05/02	華僑銀行加入現金卡業務發行「生活理財My Card」。
2003/05/09	第一銀行推出國內首張女性專屬且具薰衣草香味的「Lady First 現金卡」。
2003/05/14	日盛銀行推出ALLPASS 現金卡。
2003/06/26	台中商業銀行推出多功能理財卡「財吉寶」加入現金卡市場。
2003/06/26	台北國際商銀現金卡改版，推出ga ga 現金卡，卡面為2003 年全國運動會的吉祥物雁鴨(ga ga)圖形標誌。

- 2003/09/03 泛亞銀行針對現金卡信用狀況特好的客戶，給予200萬元循環信用額度，利率甚至降至年息4.99%至6.99%不等。為市面上首張「無限卡」等級的現金卡
- 2003/09/04 慶豐銀行開辦HOLY 現金卡。
- 2003/09/30 荷蘭銀行推出結合現金卡和信用卡商品「Super Cash 卡」加入現金卡市長(荷蘭銀行原已有信用卡業務，因此此卡歸現金卡業務)。
- 2003/12/10 聯邦的國民現金卡迷你版、F1 賽車卡迷你版也已經開放申請。
- 2003/12/23 交通銀行發行「理財卡」加入現金卡市場。
- 2004/02/27 華南銀行宣布推出「運轉Color 現金卡」，首創色彩行銷及色彩轉運概念。
- 2004/04/08 台新銀行宣布將Yoube 現金卡「升級」為第二代的story 現金卡。
- 2004/05/03 富邦銀及台北銀行聯手推出「富邦發現金卡」加入現金卡業務。
- 2004/05/17 聯邦銀行舉行「國民現金VISA 白金卡」新卡上市發表會，針對金字塔上層客群，端一道道白金級優惠。
- 2004/07/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推出Wish 現金卡。
- 2004/08/11 復華銀行發行「理債卡」，訴求多家代償AllinOne，現金卡、信用卡等帳單一起整合起來，統一管理。
- 2005/04/27 華僑銀行完全結束現金卡業務，首家正式退出現金卡市場的銀行
- 2005/11/03 玉山銀現金卡 明年中喊卡：逐步縮減現金卡業務預估到明年中以前會把現金卡動用餘額降低到幾乎零的狀態。
- 2005/12/10 報載台北富邦宣佈暫停現金卡新卡核發，令國泰世華銀行 11 月間也已悄悄停收新的現金卡客戶，僅維持舊客戶的服務。
- 2006/01/05 報載北商銀現金卡業務 3 月起停止。
- 2006/01/10 金管會公布，核准 4 家銀行「停止現金卡業務」，分別是渣打、板信、華僑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006/03/13 報載華銀與中信局、第一銀行等公營行庫已停止現金卡新案件申請。
- 2006/03/14 中華銀宣佈即日起停止現金卡新案件申請。
- 2006/04/21 報載土銀決定五月份起停發現金卡
- 2006/05/10 報載台新銀決定停發現金卡。

以上資料來源說明：

- (1)、本資料區分為信用卡與現金卡兩部份，並分為業務發展歷史與發行記錄。
- (2)、現金卡與信用卡的區分主要以各銀行內部業務劃分為標準，有些銀行雖然號稱結合信用卡與現金卡的功能，事實上其現金卡功能內部都是以信用卡的相關系統運作，因此仍屬信用卡。
- (3)、所有資料均是透過金管會網站、聯合信用卡中心網站、各銀行網站、銀行內部資料、各大報紙檢索整理而得（至2006/6/15 年底為止）。
- (4)、相關資料記錄時間由於來源無法確認時際時間等問題，可能有誤。
- (5)、本研究雖已儘力將相關重大業務與各銀行發行記錄全部列入，但限於時間、資源等因素仍難免有所遺漏之處